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3）第 375 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86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复核报告》（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63 号）（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5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58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六、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34
十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6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
十六、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38
1.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	38
2.收购关联方资产	46
5.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合规	97
6.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业务独立性	103
13.其他问题	151
14.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	

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176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核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12,629.51 元、67,167,594.77 元和 89,612,933.17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由中瑞诚进行了复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

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263,845,628.4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核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3,312,629.51 元、67,167,594.77 元和 89,612,933.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70.02%、83.22%、51.25%。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不存在变更。

六、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存在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核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8,883,968.72	219,349,969.46	172,065,994.12
其他业务收入	709,562.32	749,369.51	1,154,746.98
营业收入合计	319,593,531.04	220,099,338.97	173,220,741.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8%	99.66%	99.3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锦，实际控制人为杨锦、浦敏敏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阳景	浦敏敏持股 90%，杨锦持股 10%，杨锦和浦敏敏共同控制
2	德夫曼	杨锦持股 50%，陈科持股 50%，杨锦和陈科共同控制
3	无锡飒普瑞思贸易有限公司	浦敏敏持股 100%，浦敏敏控制
4	无锡二轴	杨浩持股 60%，杨锦持股 40%，杨浩和杨锦共同控制
5	无锡朱雀精工有限公司	无锡二轴的全资子公司
6	无锡市志行千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二轴持有 70% 出资额的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发行人联营企业江苏福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福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7Y1TX9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9 号标房底楼
法定代表人	陈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德富持股 46%、博创云服持股 34%、陈虎持股 5%、张福安持股 5%、冯英琦持股 5%、张健持股 5%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 4.24% 出资比例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	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德夫曼的经销商，该公司报告期内向阳光精机销售德夫曼设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公司与阳光精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丹阳市英飞特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穆维迎配偶的哥哥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渊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圆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香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7、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伊少春	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9.00% 股权并任有限公司监事，其于 2021 年 9 月离任并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浦敏敏
2	吴锋	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11.00% 股权，其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杨锦，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
3	浦旭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离任
4	业超阳光数控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浦敏敏持有 30.0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5	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浦旭彤持有 94.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锋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锋持有 8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一品新材料（南阳）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非关联自然人
10	新吴区洋澜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公司监事张纯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1	新吴区晟斐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公司监事张纯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无锡二轴	轴承、配件及辅料	3,037,298.98	2.03	38,157,335.38	39.74	41,700,434.30	52.56
	热处理	5,629,193.99	3.75	-	-	-	-
	餐费	-	-	-	-	222,914.00	0.28
	电费	3,318,887.56	2.21	474,307.61	0.49	549,508.61	0.69
	小计	11,985,380.53	7.99	38,631,642.99	40.23	42,472,856.91	53.53
博创	维修服务	-	-	-	-	6,858,407.00	8.64
云服	小计	-	-	-	-	6,858,407.00	8.64
合计		11,985,380.53	7.99	38,631,642.99	40.23	49,331,263.91	62.17

①与无锡二轴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二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472,856.91 元、38,631,642.99 元和 11,985,380.53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53%、40.23%和 7.99%。2022 年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 年 7 月公司自建轴承生产线后轴承成品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所致，自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发行人产品所需轴承拥有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 100% 股权，发行人与无锡二轴 2023 年 1-4 月和 2023 年 5-12 月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5-12月		2023年1-4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无锡二轴	轴承半成品	-	-	3,037,298.98	2.02
	热处理	5,629,193.99	3.75	-	-
	电费	3,197,030.93	2.13	121,856.63	0.08
	合计	8,826,224.92	5.88	3,159,155.61	2.11

A、轴承或其半成品

无锡二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 40% 股份比例，其子杨浩持有 60% 股份比例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母机领域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对特种性能的轴承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41,700,434.30 元、38,157,335.38 元和 3,037,298.98 元。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无锡二轴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的轴承或其半成品与无锡二轴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类型、规格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热处理

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具体为：与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除外）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收购标的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械设备及其相关生产配套设施资源，公司无热处理加工能力，向无锡二轴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热处理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服务与无锡二轴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餐费

2021 年，公司租用无锡二轴厂房，部分员工在无锡二轴餐厅用餐，公司 2021 年向无锡二轴支付餐费 222,914.00 元。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餐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022年1月-2023年5月，公司在租赁无锡二轴厂区内员工用餐均由公司独立配送，此关联交易不再发生，2023年5月后，公司在租赁无锡二轴厂区内员工用餐由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

D、电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实际用电量向无锡二轴支付电费分别为 549,508.61 元、474,307.61 元和 3,318,887.56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的房产，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4 月无锡二轴根据《厂房租赁协议》支付电费后向公司结算；发行人 2023 年 5 月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新增租赁无锡二轴房产面积，因此，电费结算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支付电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②与博创云服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博创云服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858,407.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4%、0.00% 和 0.00%。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博创云服已不再为公司主要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此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023 年 5 月前博创云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杨浩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的维修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客户在质保期内的维保需求及质保期外的维修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原有维修资源有限，为保证维修的响应速度和质量，公司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2021 年采购金额为 6,858,407.00 元。公司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二轴	电费	-	-	-	-	36,633.37	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无锡二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633.37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 和 0.00%。

2021 年初，公司将承租的无锡市新吴区域南路 220 号 E 幢部分车间转租给无锡二轴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厂房租赁协议》支付 E 幢车间电费后向无锡二轴结算，取得电费收入 36,633.37 元。

公司自 2022 年起不再向无锡二轴转租厂房，未再产生电费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发生的关联销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二轴	承租厂房	3,578,925.58	557,522.12	557,522.12
无锡二轴	出租厂房	-	-	169,348.62

①承租厂房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向无锡二轴租赁其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厂区内的部分车间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2,500.0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 630,000.00 元，每年不含税租赁费 557,522.12 元。发行人租赁的上述车间，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同期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支付厂房租赁费均为 557,522.12 元。

自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 100% 股权后，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厂房和办公楼，租赁面积增加为 21,970.41 平方米，因此，2023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支付厂房和办公楼租赁费增加为 3,578,925.58 元。

②出租厂房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承租的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E 幢部分车间转租给无锡二轴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732.5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84,590.00 元，每年不含税租金 169,348.62 元。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同期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为解决公司向无锡二轴转租厂房又向无锡二轴承租厂房的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无锡二轴签订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与无锡二轴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和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二轴	销售固定资产	-	-	491,150.45
	采购固定资产	-	-	705,309.74
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99,115.04	-	4,582,300.90

①销售固定资产

2021年，公司受无锡二轴委托采购双面研磨机和外圆超精机，并以该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91,150.45元销售给无锡二轴。公司销售生产设备未产生收益，对当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二轴销售固定资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②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原有产能日益无法满足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产销规模的提升也对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力度，以此增加产能。

2021年，公司为提高特定型号套筒的加工能力，从无锡二轴购买数控机床和平面磨床等机器设备，参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作价705,309.74元，公司为提升产能从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立式、卧式加工中心和多功能雕铣机等机器设备，参考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作价4,582,300.90元。采购设备按全年测算折旧额为528,761.07元，占2021年当期营业利润比例为1.0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3年，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立式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参考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作价499,115.04元，采购设备按全年测算折旧额为49,911.50元，占2023年度营业利润比例为0.04%，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向无锡二轴、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合理背景，所采购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二轴、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精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	2020-06-29	2021-06-28	是
阳光精机		中国银行	100.00	2020-08-17	2021-08-16	是
阳光精机		中国银行	100.00	2021-06-28	2021-11-08	是
阳光精机		中国银行	100.00	2021-06-28	2021-11-08	是
阳光精机		交通银行	400.00	2020-08-27	2021-08-26	是
阳光精机		交通银行	300.00	2020-09-24	2021-09-23	是
阳光精机		交通银行	400.00	2021-08-25	2021-11-09	是
阳光精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及无锡二轴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	400.00	2021-09-10	2022-09-06	是
博创云服	保证人为杨浩、黄超逸	中信银行	800.00	2022-04-27	2027-04-27	否
博创云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及其子杨浩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20-04-26	2025-04-26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偿还	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本期借款利息
杨锦	1,080.06		1,080.06		7.00%	33.72
浦敏敏	100.00		100.00		7.00%	4.96
伊少春	45.00		45.00			
合计	1,225.06		1,225.06			38.68

为了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周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提升，资金状况显著改善，公司陆续偿还关联方借款并于 2021 年还清了对关联方的借款及利息，自 2022 年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无锡二轴	11,481,969.69	-	641,750.31
合计	11,481,969.69	-	641,750.31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厂房车间，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3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厂房车间，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3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雨露精工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雨露精工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厂房车间及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4,765,423.32 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博创云服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博创云服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41,120.00 元。

2023 年 7 月 1 日，因阳光精机新购置机器设备，并对雨露精工生产布局进行优化，经阳光精机、雨露精工及无锡二轴协商一致，无锡二轴与阳光精机、雨露精工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雨露精工原租赁无锡二轴厂房面积由 18,910.41 平方米变更为 18,210.41 平方米，减少承租部分的

700.00 平方米厂房由阳光精机向无锡二轴租赁。上述租赁厂房面积变更未导致公司合并口径向无锡二轴承租的房产面积和支付房租金额发生改变。

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对未来租赁期间未支付的租赁费确认为租赁负债。

（5）收购关联方资产和股权

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 100% 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无锡二轴	收购存货	19,840,027.84
	收购固定资产	18,484,719.00
杨浩、浦敏敏	博创云服 100% 股权	1,800,000.00
合计		40,124,746.84

①收购原因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购买与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除外）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以及向关联方杨浩、浦敏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②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购买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博创云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710.63 万元，总负债为 1,635.70 万元，净资产为 74.93 万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040 号）（以下简称“《博创云服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07.01 万元，总负债 1,635.70 万元，净资产为 171.31 万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6012 号）（以下简称“《无锡二轴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 3,436.48 万元。

④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与无锡二轴的对价（不含税）为不超过 3,848.47 万元，收购博创云服的对价为 180.00 万元，总计不超过 4,028.47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上述《无锡二轴资产评估报告》《博创云服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经营情况与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

公司此次收购实际支付对价（不含税）合计为 4,012.47 万元。

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在交割日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无累计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	5,155,004.15	5,090,778.19	3,183,018.36
合计	5,155,004.15	5,090,778.19	3,183,018.36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账款	-	-	-
无锡二轴	10,715,605.74	11,116,674.92	744,085.81
2、其他应付款	-	-	-
3、预收款项	-	-	-

公司应付无锡二轴款项中，2021 年末、2022 年末主要系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款，2023 年末主要系租赁相关租赁费、电费和热处理加工费等。

4、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7），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编号：2023-049），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至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28），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13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至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7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6,617,272.64万元，累计折旧13,229,202.7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3,388,069.86万元，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444,275.06	10,614,784.37	39,829,490.6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529,133.40	1,688,123.11	2,841,010.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3,864.18	926,295.30	717,568.88
合计	56,617,272.64	13,229,202.78	43,388,069.86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日，因阳光精机新购置机器设备，并对雨露精工生产布局进行优化，经阳光精机、雨露精工及无锡二轴协商一致，无锡二轴与阳光精机、雨露精工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雨露精工原租赁无锡二轴厂房面积由18,910.41平方米变更为18,210.41平方米，减少承租部分的700.00平方米厂房由阳光精机向无锡二轴租赁。上述租赁厂房面积变更未导致公司合并口径向无锡二轴承租的房产面积和支付房租金额发生改变。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59项，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阳光精	发明	一种高端装备智能	2022115103325	2022-11-	原始取	无

	机	专利	制造用高速高效多 联动主轴装备		29	得	
2	阳光精 机	实用 新型	一种弧形导轨轴承 抛光装置	2023217118787	2023-07- 03	原始取 得	无
3	阳光精 机	实用 新型	一种旋转接头的连 接结构	2023212513900	2023-05- 22	原始取 得	无
4	阳光精 机	实用 新型	一种主轴冷却装置	202321251610X	2023-05- 22	原始取 得	无
5	阳光精 机	发明 专利	一种磁材切割主轴 轴端防护结构	2022101244915	2022-02- 10	原始取 得	无
6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一种涡轮增压器轴 承轴向游隙测量仪	2023202286366	2023-02- 16	继受取 得	无
7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一种高速圆柱滚子 轴承保持架	2022227870022	2022-10- 23	继受取 得	无
8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一种涡旋真空泵轴 承	2022227914410	2022-10- 23	继受取 得	无
9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一种可补充油脂的 四点接触式高速丝 杆轴承	2022204197235	2022-02- 28	继受取 得	无
10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一种十字交叉滚子 轴承漏脂测试装置	2022205195735	2022-03- 07	继受取 得	无
11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一种十字交叉滚子 轴承定位孔检测装 置	2022204826665	2022-03- 07	继受取 得	无
12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一种可补充润滑剂 的角接触轴承	2021234084388	2021-12- 31	继受取 得	无
13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一种动力头专用圆 锥滚子轴承	2021216056638	2021-07- 14	继受取 得	无
14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电动注塑机丝杆专 用轴承	2021215303040	2021-07- 07	继受取 得	无
15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密封轴承	2021215305205	2021-07- 07	继受取 得	无
16	雨露精 工	实用 新型	超高速角接触轴承 专用保持架	2021215407425	2021-07- 07	继受取 得	无

17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多工位的疲劳寿命测试台架	2021216008066	2021-07-14	继受取得	无
18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一种高铁电梯弯头轴承	2019223589235	2019-12-24	继受取得	无
19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轴承套圈磨沟设备的复合磁极	2019223777408	2019-12-25	继受取得	无
20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防水结构	2019224153952	2019-12-28	继受取得	无
21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电梯导轨的轴承	2019224079329	2019-12-28	继受取得	无
22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一种角接触轴承锁口的测量仪	2019224276948	2019-12-30	继受取得	无
23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无心磨床上料用自动排料机构	2019219317558	2019-11-11	继受取得	无
24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磁悬浮电机轴承	2019222866264	2019-12-18	继受取得	无
25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凸出量测量仪	2019224429483	2019-12-30	继受取得	无
26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一种直联电机双列轴承	2019223587846	2019-12-24	继受取得	无
27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自动生产线用外径主动测量机构	2019222040945	2019-12-10	继受取得	无
28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涡轮增压器的轴承振动量检测装置	2019218423189	2019-10-30	继受取得	无
29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四点接触式高速丝杠轴承	2019217744534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30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内置电机式旋转工作盘	2019222046231	2019-12-10	继受取得	无
31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轴承灵活性检测试验设备	2019218411904	2019-10-30	继受取得	无
32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速轴承保持架	2018222026680	2018-12-26	继受取得	无
33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光伏专用圆柱滚子轴承	2018203366600	2018-03-12	继受取得	无

34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单向离合器轴承	2016105519413	2016-07-13	继受取得	无
35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交叉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2017214349290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36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轴承的静音保持架	2017214349977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37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高速导卫轴承	2015109563675	2015-12-18	继受取得	无
38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双层密封配对轴承	2015109579762	2015-12-18	继受取得	无
39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角接触轴承凸出量测量仪	2013103500067	2013-08-13	继受取得	无
40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高速精密轴承储脂外圈结构	2013101640585	2013-05-06	继受取得	无
41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高速精密组合轴承	201310164002X	2013-05-06	继受取得	无
42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用于电主轴的角接触轴承外圈结构	201410006045X	2014-01-07	继受取得	无
43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用于电主轴的角接触轴承	2014100059560	2014-01-07	继受取得	无
44	雨露精工	实用新型	轴承旋转精度的测量装置	2015205285661	2015-07-20	继受取得	无
45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球轴承接触角测量方法及装置	2012102683579	2012-07-31	继受取得	无
46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精密轴承精度测量台架	2012105085810	2012-12-03	继受取得	无
47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轴承外圈开口冲模	201210506473X	2012-12-03	继受取得	无
48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低温深冷球轴承	2012101638237	2012-05-25	继受取得	无
49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陶瓷球耐磨性试验机	2012102683653	2012-07-31	继受取得	无
50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高速自冷却轴承隔圈	2012102699153	2012-07-31	继受取得	无

51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注脂定量阀	201110001579X	2011-01-06	继受取得	无
52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高速编织机用轴承	2011102201139	2011-08-02	继受取得	无
53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高速密封轴承	2011100965082	2011-04-18	继受取得	无
54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金刚滚轮主轴	2011100016970	2011-01-06	继受取得	无
55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角接触轴承沟位测量用复合测量标准块	2011101193972	2011-05-10	继受取得	无
56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轴承凸出量测量用心片机构	2011100016631	2011-01-06	继受取得	无
57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轴承跑合试验机	2011100018016	2011-01-06	继受取得	无
58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轴承高度检测器	2011100016650	2011-01-06	继受取得	无
59	雨露精工	发明专利	无心磨床金刚滚轮修整器	2011100017013	2011-01-06	继受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证书原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9 项，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9199203	7 类	2019-01-07 至 2029-01-06	雨露精工	继受取得
2		20257559	7 类	2017-07-28	雨露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 品类别	有效期间	权利 人	取得方 式
				至 2027-07-27	精工	得
3		12731084	7 类	2014-12-07 至 2034-12-06	雨露 精工	继受取 得
4		12688203	7 类	2014-10-21 至 2034-10-20	雨露 精工	继受取 得
5		12197748	7 类	2014-08-07 至 2034-08-06	雨露 精工	继受取 得
6	Blue Whale	11117118	7 类	2014-09-07 至 2034-09-06	雨露 精工	继受取 得
7	蓝鲸	11117182	7 类	2014-09-07 至 2034-09-06	雨露 精工	继受取 得
8	轴博士	10968331	7 类	2013-09-14 至 2033-09-13	雨露 精工	继受取 得
9		533496	7 类	1990-11-10 至 2030-11-09	雨露 精工	继受取 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登录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主要框架合同，以及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主要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主轴、主辊、收放线	2023-12-08	1,668.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主要框架合同，以及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主要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1	江苏雷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管材、棒材	2023-6-28	311.70	履行完毕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阳光精机	15.00%	15.00%	15.00%	15.00%	-
雨露精工	25.00%	-	-	-	2023年4月设立
一品新材料（南阳）有限公司	5.00%	-	-	-	2023年4月设立， 2023年6月转让
博创云服	5.00%	-	-	-	2023年5月收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2日获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45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博创云服和一品新材料（南阳）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5 万元及以上）具体如下：

①公司对“江苏省机床主轴箱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申请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拨款 22.50 万元。该项目涉及的数控机床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②公司对“45m/s 以上高线速精密数控多线切片机用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无锡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拨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建设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42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90
	缴纳比例	88.2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85
	缴纳比例	87.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2 人，其中 390 人已缴纳社保，未缴纳人员共计 52 人，其中 47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5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8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合计 57 人，其中 50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7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

2.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等，且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管理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跟进相关土地出让相关流程和手续，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低。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1.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锦。2021 年 9 月 26 日，伊少春将其占有限公司 9.00%的股权以 2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锦的妻子浦敏敏，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发起人为吴锋、华芸，2015 年由于伊少春具备主轴行业技术工作经验，有限公司希望引入伊少春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吴锋将 108.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伊少春。（3）根据申请文件，自然人吴锋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11.00%股权，其于 2019 年 12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吴锋同时为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2）说明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转让后是否离职并说明去向，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吴锋处受让股权、获取控制权的过程、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4）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

1、说明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同力精密电主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精密”）、无锡市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技”）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技术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精密轴承等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维修改造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精密轴承和维修	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用于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设计技术、弧形导轨设计技术、轴箱设计技术、滚动轴承超精密磨削技术、轻量化保持架设计技术、轴承组配技术等
同力精密	主营业务为高端电主轴定制化设计，主要为高校及科研单位提供电主轴设计服务	电主轴设计
中山科技	电脑及其零配件销售、售后服务	电脑售后维修

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同力精密	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主要研发、销售机械主轴，电主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同力精密虽与发行人所属同一行业，但其仅从事电主轴设计业务，未从事机械主轴相关业务，且其主要客户为高校及科研单位，同力精密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电主轴客户不存在竞争或重合，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关系	同力精密主要技术应用于电主轴设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为机械主轴、主辊、弧形导轨、轴承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主要技术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中山科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	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不存在可替代性

2、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

（1）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2020年至2023年，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

同力精密的主要客户为高校及科研单位，其从事电主轴设计业务，未从事相关生产工作，不存在原材料或服务供应商；中山科技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主要供应商为电脑生产厂商。

2020年至2023年，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

（二）说明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转让后是否离职并说明去向，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1、说明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转让后是否离职并说明去向，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伊少春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希望转让其所持有阳光有限的股权，同时浦敏敏存在受让该部分股权的意愿，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浦敏敏按208.00万元的价格受让伊少春持有的阳光有限9.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108.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2021年9月26日由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10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8.00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93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73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阳光有限的净资产并进行适当溢价，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转让时阳光有限对应净资产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浦敏敏与伊少春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自有资金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自上述股权转让实施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少春始终在发行人处任职，其目前于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任职，其股权转让后未离职。

2、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吴锋处受让股权、获取控制权的过程、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杨锦受让吴锋股权前，其持有阳光有限 40.00% 股权。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杨锦通过三次股权转让合计受让了吴锋持有的阳光有限 51.00% 股权。杨锦从吴锋处受让股权、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	交易时阳光有限净资产情况	转让时阳光有限盈利情况	定价依据
2018年6月	吴锋将1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锦持有阳光有限50.00%股权	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8年5月31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0.61元	亏损	阳光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双方协商按吴锋实缴出资金额定价
2019年7月	吴锋将3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锦持有阳光有限80.00%股权	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阳光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0.30元	亏损	
2019年12月	吴锋将13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锦，该次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9年11月30日，阳光有限	亏损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	交易时阳光有限净资产情况	转让时阳光有限盈利情况	定价依据
月	转让完成后，杨锦持有阳光有限91.00%股权		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0.27元		

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吴锋将其持有的阳光有限全部股权分批转让至杨锦后，杨锦持有阳光有限91.00%股权并担任阳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获取了阳光有限的控制权。如上表所示，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阳光有限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杨锦经与吴锋协商按吴锋实缴出资额受让其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定价公允。杨锦与吴锋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杨锦从吴锋处受让股权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2019年、2021年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说明发行人2019年、2021年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1）是否符合发行人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5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如上所述，2019 年杨锦逐步受让吴锋持有的阳光有限股权，并成为阳光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0 月，伊少春将股权转让给浦敏敏后，浦敏敏持有阳光有限 9.00% 股权，鉴于其与杨锦为夫妻关系，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起，阳光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锦、浦敏敏夫妇。自 2021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锦、浦敏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持续超过 90.00%，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本次发行申报受理，距发行人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已超过 24 个月，因此发行人符合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

（2）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8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本次发行 880.00 万股股票计算，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1	杨锦	30,030,000	83.55	30,030,000	67.12
2	浦敏敏	2,970,000	8.26	2,970,000	6.64
3	兼济成就壹号	796,666	2.22	796,666	1.78
4	笃行致远价值壹号	466,666	1.30	466,666	1.04
5	开源证券（SS）	337,256	0.94	337,256	0.75
6	开源雏鹰基金（SS）	337,256	0.94	337,256	0.75
7	王闯	333,300	0.93	333,300	0.74
8	张挺	200,000	0.56	200,000	0.45
9	兼济精选1号	170,000	0.47	170,000	0.38
10	王轲	83,200	0.23	83,200	0.19
11	其他股东	216,834.00	0.60	216,834.00	0.49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8,800,000	19.67
合计		35,941,178	100.00	44,741,178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同时杨锦、浦敏敏不存在无法偿还大额到期债务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锦、浦敏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91.81%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较小；本次发行后，杨锦、浦敏敏预计合计持有发行人 73.76%股份，持股比例仍较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发行人后续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较小。

2、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杨锦通过三次股权转让合计受让了吴锋持有的阳光有限 51.00% 股权，并成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锦。2021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伊少春将其占有限公司 9.00% 的股权计 108.00 万元以 2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敏敏；同日，伊少春与浦敏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伊少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00% 的股权计 108.00 万元以 2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敏敏；2021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锦变更为杨锦和浦敏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浦敏敏合计持有

发行人 91.81%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但是若公司未来发生实控人变更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决策效率降低进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吴锋及现场走访同力精密、中山科技，并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同力精密、中山科技的企业信息，了解同力精密、中山科技的经营情况、产品、技术情况等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

2、获取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业务往来情况。

3、访谈伊少春、吴锋、浦敏敏及杨锦，获取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核查浦敏敏与伊少春、杨锦与吴锋间股权转让的过程、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杨锦获取控制权的过程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核查伊少春股份转让后是否离职。

5、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获取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发行人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6、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了解、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应当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后续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同力精密、中山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2、伊少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伊少春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希望转让其所持有阳光有限的股权，同时浦敏敏存在受让该部分股权的意愿，故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自上述股权转让实施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少春始终在发行人处任职，其目前于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任职，其股权转让后未离职；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阳光有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并进行适当溢价，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从吴锋处受让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本次发行申报受理，距发行人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已超过 24 个月，发行人符合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条件要求；发行人后续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就控制权变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相应位置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收购关联方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1）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锦持股 40%并与杨浩共同控制的公司，杨锦与杨浩为父子关系。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关联方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公司 100%股权，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其中收购无锡二轴资产为业务合并。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832.47 万元，机器设备参照单项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存货按照账面价格确定，商标及专利按 0 元定价转让；以

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3,436.48万元。（2）收购前，公司主轴产品所用精密轴承或其半成品主要采购自关联方无锡二轴，收购完成后新增精密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年1-6月精密轴承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99%。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轴承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59%、50.73%、44.20%和0.22%。（3）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双方约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20日前无锡二轴需完成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轴承销售。（4）收购博创云服100%股权，博创云服主要从事主轴和精密轴承维修平台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是否涉及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2）报告期内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3）说明收购无锡二轴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等，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规性。（5）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是否构成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如是，模拟测算在购买资产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6）说明上述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说明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

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列示收购资产清单，说明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提供无锡二轴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7）说明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对比测算说明如采取股权收购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8）说明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后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9）未收购无锡二轴是否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是否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10）说明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请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11）说明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请发行人就收购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核查是否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是否涉及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1、无锡二轴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

（1）无锡二轴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自 1990 年 5 月至改制前的工商资料由于历史久远已遗失，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档案馆、无锡市档案馆均未保存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在上述期间的工商资料。但依据无锡二轴工商档案中保存的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相关文件，截至改制前，无锡市第二轴承厂为无锡市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所属集体企业。

依据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营业执照，截至 2001 年，其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企业营业执照号为 3202131100086。2001 年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完成集体企业改制程序后，由杨锦与浦锡惠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了无锡二轴，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更名为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相关内容详见本小题回复之“3、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所述。

①2001 年 11 月，无锡二轴设立

2001 年，杨锦与浦锡惠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了无锡二轴。无锡二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锦	90.00	90.00%
2	浦锡惠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4 年，无锡二轴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5日，杨锦与浦锡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浦锡惠将其所持有的无锡二轴10.00%的股权转让给杨锦。

同日，无锡二轴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杨锦向无锡二轴增资300.00万元、杨浩向无锡二轴增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二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锦	400.00	66.67%
2	杨浩	200.00	33.33%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中会验(2004)第12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8日，无锡二轴已收到股东杨锦、杨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③2005年11月，无锡二轴第二次增资

2005年11月15日，无锡二轴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杨锦向无锡二轴增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二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锦	800.00	80.00%
2	杨浩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金会师验字(2005)1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31日，无锡二轴已收到股东杨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

④2006年8月，无锡二轴第三次增资

2006年8月20日，无锡二轴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杨浩向无锡二轴增资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二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锦	800.00	40.00%
2	杨浩	1,200.00	6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金会师验字（2006）第11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22日，无锡二轴已收到股东杨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无锡二轴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前后，无锡二轴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收购前主营业务	收购后主营业务
轴承制造、销售及金属切削加工	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加工处理服务

（3）无锡二轴的负债情形

截至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即2023年4月30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及报告期末，无锡二轴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11,627,018.00	84,550,483.91
其中：短期借款	86,900,000.00	6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	-
其中：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总负债	111,627,018.00	84,550,483.91

根据无锡二轴提供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资产交割日，无锡二轴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10-27 至 2023-10-26	杨浩、黄超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3-15 至 2024-03-14	杨浩、黄超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300.00	2022-07-29 至 2023-07-28	无锡二轴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2,400.00	2022-07-26 至 2023-07-25	无锡二轴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90.00	2023-03-01 2024-03-10	杨浩、黄超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无锡二轴的涉诉情形

自资产交割日至报告期末，无锡二轴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

（1）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13年7月，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6月22日，浦敏敏、耿晓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更名为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2月更名为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3年7月22日，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浦敏敏	102.00	51.00%
2	耿晓美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方正(2013)验字 0752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7日，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

②2017年3月，博创云服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1日，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欧先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浦敏敏	510.00	51.00%
2	耿晓美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8年9月，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6日，耿晓美、浦敏敏分别与杨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耿晓美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给杨浩、

浦敏敏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41.00% 的股权转让给杨浩。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浩	900.00	90.00%
2	浦敏敏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23 年 2 月，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12 月 26 日，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2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杨浩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浦敏敏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上述减资事项刊发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减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杨浩	100.00	50.00%
2	浦敏敏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2023 年 6 月，博创云服成为阳光精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杨浩、浦敏敏与阳光精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其持有博创云服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阳光精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创云服成为阳光精机的全资子公司。

自上述股权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精机持有博创云服100.00%股权。

（2）博创云服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100.00%前后，博创云服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收购前主营业务	收购后主营业务
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股权前，博创云服历史主营业务为主轴和轴承维修、改造，2021年12月起，博创云服不再从事阳光精机主要产品领域维修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与轴承相关的维修业务	主轴和轴承维修、改造平台业务

（3）博创云服的负债情形

截至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100.00%股权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2月28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期末，博创云服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6,251,615.51	12,522,337.48
其中：短期借款	8,006,844.44	-
非流动负债	105,390.38	260,546.19
其中：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总负债	16,357,005.89	12,782,883.67

根据博创云服提供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博创云服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	2022.04.28-2023.04.28	杨浩、杨锦、浦敏敏以其共有房产作为抵押； 杨浩、黄超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	--	--	--	----

（4）博创云服的涉诉情形

自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期末，博创云服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博创云服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无锡二轴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依据无锡二轴工商档案登记资料，无锡二轴集体企业改制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租赁经营及资产拍卖

1998年6月5日，杨锦与新光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经营及部分资产买卖合同》，经拍卖，杨锦作为承包者以478,495.80元价格购买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有偿转让的净资产（其中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为-2,496,807.06元、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净资产2,900,302.86元），企业的经营债务由新光村民委员会承担，同时杨锦按拍卖价格租赁房屋、土地及电力基础设施。该合同经无锡市第二公证处公证，公证意见为：“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和单位印鉴均属实。合同内容符合锡新发[1996]44号《关于深化全区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进行改制

2001年1月20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26人，实到26人，会议审议通过原企业改制为由杨锦、浦锡惠经营的有限公司。

（3）有权部门批准同意改制

2001年1月26日，无锡市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进行转制的批复》，同意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转让给杨锦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4）资产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

2001年4月20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锡东会评报字（2001）第007号《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全部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值为18.73万元。

2001年4月30日，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出具《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截至2001年1月31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为18.73万元。

2001年4月30日，无锡市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无锡市第二轴承（厂）产权界定书》，确认无锡市第二轴承（厂）为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所属集体企业，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由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确认，其截至200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73万元，对其产权界定为杨锦个人资产18.73万元。

（5）签署资产有偿转让协议

2001年9月26日，杨锦与新光村民委员会签署了《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新光村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新光村民委员会转让给杨锦的资产范围：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18.73万元；双方确认杨锦仍以1998年6月5日签订的公证协议金额478,495.80元价格受让无锡市第二轴承厂除厂房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电力基础设施施行租赁外的资产，该款项已付清。

此外，根据无锡市新区旺庄镇新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二轴承厂5月31日经营亏损的说明》：“无锡市第二轴承厂以200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从评估基准日至2001年5月31日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亏损（减少的净资产）由村承担。”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出具的说明文件，因其本人与新光村民委员会于1998年6月已签署《租赁经营及部分资产买卖合同》，并以478,495.80元价格购买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其中无锡市第二轴承

厂净资产为-2,496,807.06 元、无锡新航轴承有限公司净资产 2,900,302.86 元），此后新光村民委员会未再对无锡市第二轴承厂进行任何投资，因此无锡市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 18.73 万元为杨锦个人所有，进而在 2001 年 9 月杨锦与新光村民委员会签署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时无需再另行出资购买无锡市第二轴承厂的资产。

自此，杨锦通过上述程序取得了无锡市第二轴承厂除厂房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电力基础设施施行租赁外的资产。

（6）无锡二轴设立登记及验资情况

2001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2001）锡工商名称第 0100200105180020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5 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东会验（2001）071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投资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同时根据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锡东会评报字（2001）第 007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全部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无锡市第二轴承厂净资产为 18.73 万元，由于杨锦已通过上述程序获得该部分所有权，无锡二轴设立后，该部分净资产作为改制后的无锡二轴对杨锦的负债。

2001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2101673），无锡二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杨锦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浦锡惠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中共无锡市新区工作委员会、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深化全区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锡新发[1996]44 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三、突出重点、确定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形式”的规定：“3、加快小微亏企业民营化的进程。……对亏损企业或资不抵债的弱小企业要实行拍卖或兼并。企业拍卖要合理确定拍卖标

底，除土地、电力等公共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外，原则上一次性买断产权、拍卖金一次或限期付清……”以及“四、规范操作、抓住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的规定：“1、严格资产评估。……对企业资产评估的结果，应向委托评估的企业出具书面报告，并报所在乡（镇）政府确认产权归属，资产评估报告和产权确认文件都应存档备查。总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在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其资产评估结果必须由具备区级以上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报新区有关部门备案。”无锡市第二轴承厂集体企业改制时已按照《关于深化全区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上述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拍卖、产权确认等程序，并履行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为负责旺庄镇村办集体企业改制审批权力机构的情况说明函》（锡新管发[2014]232 号），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审批辖区内乡（镇）村集体企业改制。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的审批、确认主体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旺庄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适格。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批复如下：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为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涉及的集体资产按照有权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价转让，价格公允，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未因其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的经济追索。

综上，博创云服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无锡二轴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争议。

（二）报告期内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1、无锡二轴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1,700.00	1,305.47	4,540.00	4,800.56	3,400.00	2,996.53	6,796.49	5,827.20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客户	1,183.65	-	-	-	-	-	-	-
杰尚（无锡）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091.38	-	-	-	-	-	-	-
临清市尚奔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802.68	-	-	-	-	-	-	-
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706.03	-	-	-	-	-	-	-
洛阳博丹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供应商	218.67	-	211.64	-	319.40	-	198.11	150.00
无锡市德久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客户	59.61	-	75.48	-	104.49	-	-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10	-	54.27	-	-	-	657.70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	-	-	-	-	-	217.36	-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	客户	-	-	-	-	-	-	159.1	-

公司名称	性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限公司								8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	-	-	-	-	124.48	-	93.14	-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28.80	-	85.00	-	37.00	-
洛阳格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供应商	-	524.30	1.19	50.70	-	25.00	-	10.00
常熟市巨力管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	414.24	-	403.39	-	268.88	-	97.50
无锡鑫皓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	370.35	-	551.10	-	456.68	-	297.11
芜湖博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	284.94	-	279.33	-	322.27	-	177.79
无锡欣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	209.52	-	556.88	-	207.49	-	-
无锡市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5.00	-	120.01	-	357.00
无锡寅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295.20	-	-	-	-
其他客户		5,291.24	-	77.66	-	164.01	-	214.36	-
其他供应商		-	3,446.37	-	962.26	-	959.10	-	881.28

注：1、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金额包含无锡二轴收到的票据和支付的票据金额。

2、2020年至2023年，重合的其他客户家数分别为9家、8家、14家和135家。

3、2020年至2023年，重合的其他供应商家数分别为48家、44家、51家和149家。

2023年，公司与无锡二轴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以及资金流入流出量相比以前年度大幅度增加，系因公司在2023年5月份收购了无锡二轴与轴承业务

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无锡二轴原有轴承类业务由公司的子公司雨露精工开展，由此导致 2023 年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及流水大幅增加。

2020 年至 2023 年无锡二轴与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除包含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收付款外，还存在无锡二轴与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之间的转贷款项，该转贷事项因无锡二轴或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存在资金需求而发生，资金未流向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无锡二轴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况。

2、博创云服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12.90	-	37.50	-	-	-
池州首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	-	-	-	33.60	-	6.70	-
安徽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	-	-	-	11.00	-	7.52	-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	-	8.00	-	3.40	-
无锡展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	-	1.64	-	-	-
江苏准点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2.85	-	48.13	-	5.19
惠山区西漳中亿欣制衣厂	供应商	-	-	-	-	-	0.93	-	3.21
安徽三只松鼠云商营	供	-	-	-	-	-	-	-	0.14

公司名称	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销有限责任公司	应商								
无锡市君来豪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	-	-	-	0.05
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	-	-	-	0.04

注：1、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金额包含博创云服收到的票据和支付的票据金额。

2、2023 年数据为公司收购博创云服股权之前数据，即 2023 年 1-4 月数据。

2020 年至 2023 年 4 月，博创云服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况。

（三）说明收购无锡二轴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收购无锡二轴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五、业务合并：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资产的情况为：（1）购买了原材料、在产品以及生产机械设备，符合投入要素。（2）无锡二轴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等逐批转入新主体雨露精工，其具有履行管理能力，能够实施持续的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满足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要素。

综上，公司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的能力，但由于公司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无法实现实际产出，因此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因此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生产线资产虽然不具备独立产出的能力，但具有了投入和加工处理的能力，仍然属于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

此次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为：收购前除精密轴承业务外，无锡二轴还从事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加工服务，收购前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的相关产品拟进入下游客户验厂及产品交付试用阶段，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主要产品生产需进行热处理加工，因此，无锡二轴未转让热处理加工工序，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等，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规性

1、阳光精机、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情况

收购前后阳光精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的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历史股权情况	收购前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杨锦持有阳光有限91.00%股权；自2021年10月起，杨锦、浦敏敏为阳光精机实际控制人，收购后杨锦、浦敏敏合计持有阳光精机股份比例始终超过90.00%	2006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浩持股60.00%、杨锦持股40.00%	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杨浩持股90.00%、浦敏敏持股10.00%，自2022年12月至收购前，杨浩持股50.00%、浦敏敏持股50.00%
	收购后			阳光精机持股100.00%
任职情况	收购前	杨锦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浦敏敏任董事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杨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至收购前，杨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浦敏敏任监

项目	期间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收购后	2023年5月收购完成后新聘杨浩任副总经理	收购完成后杨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事
经营决策情况	收购前	收购前后，杨锦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可施加重大影响，浦敏敏自2021年10月起为阳光精机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2021年10月前杨锦作为无锡二轴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二轴经营决策主要由杨锦负责，杨浩参与无锡二轴的重大经营决策、协助杨锦负责无锡二轴日常经营管理；2021年10月后至收购前，杨浩作为无锡二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二轴经营决策主要由杨浩负责，杨锦参与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	2018年9月至收购前，杨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博创云服的日常经营管理
	收购后		收购后，为保证人员的独立性，杨浩不再担任无锡二轴总经理职务，其作为无锡二轴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与杨锦共同参与无锡二轴的重大事项决策	收购后，杨浩、浦敏敏任职未发生改变，博创云服重大事项需按照阳光精机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业务独立性情况	收购前	主要从事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虽2020年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后续未再发生	主要从事轴承制造及销售，虽2020年存在向阳光精机出借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后续未再发生	收购前，博创云服历史主营业务为主轴和轴承维修、改造，2021年12月起，博创云服不再从事阳光精机主要产品领域维修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与

项目	期间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轴承相关的维修业务
	收购后	专业从事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和精密轴承等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以及维修改造服务，业务独立	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加工处理服务，业务独立	主轴和轴承维修、改造平台业务，业务独立

2、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包含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二是该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指一年以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标准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能直接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除非基于交易的商业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能够将家族成员之间转让股权的交易认定为‘代持还原’”。

依据上述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具体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合并前后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结合本题上述发行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的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情况，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 100.00% 股权及无锡二轴经营性资产前后，发行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如下：

项目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博创云服
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杨锦、浦敏敏	杨浩、杨锦	杨浩
收购后实际控人	杨锦、浦敏敏	杨浩、杨锦	杨锦、浦敏敏
认定理由	截至收购时及完成收购后，杨锦和浦敏敏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90%，且杨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浦敏敏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鉴于二人作为夫妻关系，同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地位。因此，杨锦和浦敏敏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前杨浩持有无锡二轴 6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锦持有无锡二轴 40.00% 股权，二人共同负责无锡二轴重大事项决策；收购后杨浩、杨锦持有的无锡二轴股权并未变动，无锡二轴仍由杨浩、杨锦共同控制	杨浩持有博创云服 5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浦敏敏持有博创云服 50.00% 股权，杨浩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浦敏敏不参与博创云服日常经营管理；收购后博创云服成为阳光精机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锦、浦敏敏

本次收购前后 12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锦、浦敏敏，无锡二轴实际控制人为杨浩、杨锦，其中收购前 12 个月内杨浩作为无锡二轴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无锡二轴的日常经营管理；收购前 12 个月内，杨浩作为博创云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博创云服的日常经营管理，为博创云服的实际控制人，浦敏敏不参与博创云服的日常经营管理，收购后博创云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合并前后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②杨锦、浦敏敏、杨浩分别持有上述主体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

杨锦、浦敏敏、杨浩分别持有上述主体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次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 100.00% 股权及无锡二轴经营性资产，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交易真实，不属于股份代持还原的情形，不属于基于家庭利益的统筹安排。

综上，发行人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认定为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法合规，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五）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是否构成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如是，模拟测算在购买资产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假设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目前审计报告数据①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②	差异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①
2020年	营业收入	5,337.25	20,399.53	15,062.28	282.21%
	扣非前净利润	931.33	1,539.59	608.26	65.31%
	扣非后净利润	862.53	862.53	0.00	0.00%
	净资产	381.85	1,909.10	1,527.25	399.97%
2021年	营业收入	17,322.07	39,938.97	22,616.90	130.57%
	扣非前净利润	4,331.26	6,539.54	2,208.27	50.98%

	扣非后净利润	4,349.16	4,349.16	0.00	0.00%
	净资产	4,713.11	6,054.46	1,341.35	28.46%
2022年	营业收入	22,009.93	41,437.73	19,427.80	88.27%
	扣非前净利润	6,716.76	8,255.30	1,538.54	22.91%
	扣非后净利润	6,753.95	6,753.95	0.00	0.00%
	净资产	11,429.87	12,626.73	1,196.86	10.47%
2023年	营业收入	31,959.35	36,279.41	4,320.06	13.52%
	扣非前净利润	9,452.29	9,473.10	20.81	0.22%
	扣非后净利润	8,961.29	8,961.29	0.00	0.00%
	净资产	26,384.56	25,732.38	-652.19	-2.47%

注：同控时点前的损益都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模拟测算前后扣非后净利润不存在差异。

2020年至2023年，公司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数据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营业收入分别高出282.21%、130.57%、88.27%和13.52%，扣非前净利润分别高出65.31%、50.98%、22.91%、0.2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模拟同一控制下合并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8,961.29	6,753.95
净资产	25,732.38	12,6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2	72.31

注：上表列示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综上，经模拟测算公司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要求。

2、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是否构成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如是，模拟测算在购买资产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发行人收购的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具体为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不涉及负债。

若将发行人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并以成交金额为对价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对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具体测算如下：

规定内容	模拟测算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购买的资产总额以资产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4,330.70万元，其占发行人2022年末资产总额19,940.79万元的比例为21.72%	否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收购的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	

综上，若将发行人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说明上述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说明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列示收购资产清单，说明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提供无锡二轴2020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1、说明上述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报表主体主要资产项目、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阳光精机	32,971.75	23,254.40	20,503.03	6,322.13
雨露精工	17,303.43	4,261.08	12,559.99	3,061.08
博创云服	1,401.92	124.91	730.42	42.54
单体合计	51,677.11	27,640.39	33,793.44	9,425.74
雨露精工单体占合计比例	33.48%	15.42%	37.17%	32.48%
博创云服占合计比例	2.71%	0.45%	2.16%	0.45%

注：1、以上财务数据系单体报表数据，未包含合并抵消。

2、净利润为扣非前净利润。

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轴承资产和博创云服股权后，分别由子公司雨露精工和博创云服单独运营其业务，2023年雨露精工和博创云服营业收入分别为12,559.99万元和730.42万元，净利润为3,061.08万元和42.54万元，均延长了公司的产业链，增加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2、说明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

（1）说明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

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100.00%股权及无锡二轴相关资产的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均为货币支付。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5日向杨浩、浦敏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180.00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已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6月27日前足额向无锡二轴支付了本次交易价款（含税价）合计43,306,964.11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支付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用途备注
支付博创云服100.00%股权收购价款情况				
2023-05-05	阳光精机	浦敏敏	900,000.00	股权收购
2023-05-05	阳光精机	杨浩	900,000.00	股权收购

合计			1,800,000.00	-
支付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收购价款情况				
2023-05-29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29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6,000,000.00	收购款
2023-05-30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4,000,000.00	收购款
2023-06-27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21,306,964.11	收购款
合计			43,306,964.11	-

博创云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的无锡二轴机器设备、存货（不含产成品）已于资产交割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全部完成交付，无锡二轴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专利权利人变更申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商标、专利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据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相关交易已实质完成。

（2）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用于承接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及人员并从事轴承业务，雨露精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相关人员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在遵循员工自主择业的前提下，原无锡二轴轴承业务相关人员与无锡二轴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与雨露精工建立新的劳动或劳务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雨露精工在册员工 257 人中 237 人为原无锡二轴员工，占雨露精工总人数比例为 92.22%，剩余 20 人为雨露精工成立后自主招聘。

收购完成后，雨露精工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运营相匹配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以保证轴承业务正常开展。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申报会计师复核，2023 年度，雨露精工营业收入为 12,559.99 万元，净利润为 3,061.08 万元，雨露精工后续业务正常开展。

（3）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

根据无锡二轴提供的审计报告，2020 年至 2023 年，无锡二轴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898,294.51	207,459,865.72	242,039,110.17	152,738,380.98
净利润	-23,747,425.52	15,385,437.27	22,082,734.78	6,082,597.96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无锡二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存量轴承产成品销售后，不再开展轴承业务，导致其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65.34%，同时无锡二轴同轴转向系统业务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试用、业务拓展阶段，暂未完成量产，因此导致无锡二轴 2023 年净利润为负。

（4）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

2023年5月1日至9月20日,无锡二轴合计销售存量轴承产成品6,436,645.00套,销售金额合计30,693,893.92元,截至2023年9月20日,无锡二轴已将所有存量轴承产成品售出。无锡二轴已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了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的对外销售。

3、列示收购资产清单,说明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列示收购资产清单,说明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次收购的无锡二轴相关主要资产及资产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资产来源
存货(不含产成品)	1,984.00	1,984.00	无锡二轴自主生产或采购
机器设备	1,195.76	1,848.47	主要源自无锡二轴自主采购
其中:磨床类设备	566.07	968.07	
研磨类设备	209.93	282.71	
超精机类设备	122.04	176.99	
其他设备	297.72	420.70	
商标、专利	0	0	主要为无锡二轴自主研发、设计及申请

本次发行人收购的无锡二轴相关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A、收购无锡二轴资产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6012 号），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存货、机器设备价值为 3,436.48 万元。根据公司与无锡二轴、雨露精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交割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与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除外）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价值为 3,832.47 万元，其中存货为 1,984.00 万元，机器设备为 1,848.47 万元。发行人按 1,984.00 万元支付存货对价并计入存货项目，按 1,848.47 万元支付机器设备对价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定价具有公允性。

收购无锡二轴资产不形成商誉，相应存货和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B、收购博创云服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040 号）（以下简称“《博创云服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07.01 万元，总负债 1,635.70 万元，净资产为 171.31 万元。阳光精机按 180.00 万元支付对价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 100% 股权，合并成本 180.00 万元，购买日博创云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2.37 万元，差额 97.63 万元计入商誉。

②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之第十三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第十一条：“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四条：“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需进行评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故最终的购买日（2023年5月10日）与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博创云服股权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171.31
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博创云服实现的利润对购买日净资产的影响额	-43.52
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评估增值部分的变化对购买日博创云服净资产的影响额	-45.42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2.37

公司收购博创云服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股权收购价款，公司收购博创云服 100% 股权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180.00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2.37
股权取得比例（%）	100.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2.37
确认商誉	97.63

③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博创云服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均基于博创云服 2024 年至 2029 年的财务预测确定，超过 2029 年的预期现金流量保持与 2029 年一致，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 2024 年至 2029 年预测的收入是合理的。博创云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期
----	-----	-----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1、营业收入	1,360.04	1,632.05	1,876.86	2,064.54	2,167.77	2,167.77	2,167.77
	2、资产组现金流量	204.10	248.65	279.82	298.43	300.79	285.28	285.28
	3、折现系数	0.8495	0.7216	0.6130	0.5208	0.4424	0.3758	2.1213
	4、折现值	173.38	179.44	171.54	155.42	133.07	107.22	605.17
资产组的现金流量现值		1,525.24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的账面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①	97.6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②	0.0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③=①+②	97.6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④	73.4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次减值测试前）⑤=③+④	171.0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⑥	1,525.24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⑦=⑤-⑥	0.00

经测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博创云服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4、请提供无锡二轴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已提供无锡二轴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七）说明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收购的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对比测算说明如采取股权收购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1、说明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前，无锡二轴持续盈利，且其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此次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风险。

此次收购不通过股权收购而通过资产收购的原因为：通过资产收购能够满足本次收购的目的，同时，资产收购相较于股权收购简单易行，主要侧重于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价格是否公允，可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债务等风险，承担的风险较小。此外，除精密轴承业务外，无锡二轴还从事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加工服务，收购前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的相关产品拟进入下游客户验厂及产品交付试用阶段，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与发行人拥有的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且其主要产品生产需进行热处理加工，发行人如采取股权收购，将不利于发行人突出并专业从事其原有主营业务。因此，经公司与无锡二轴协商一致，决定由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

2、说明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

（1）业务情况

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无锡二轴主要从事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的相关产品已完成下游客户验厂及产品交付试用，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2）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二轴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及与热处理加工服务、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其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2,221,681.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966,916.86
机器设备	17,567,767.48
运输设备	6,411,107.09
电子设备	691,460.34
其他	5,584,429.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14,243.8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07,437.25

（3）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二轴在册员工 65 人，主要为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热处理加工服务业务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其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人数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8	27.69%
财务人员	2	3.08%
生产人员	38	58.46%
销售人员	4	6.15%
研发技术人员	3	4.62%
合计	65	100.00%

（4）技术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二轴原轴承相关专利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雨露精工，无锡二轴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朱雀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雀精工”）目前拥有的及研发中的主要技术为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相关核心技术，其已获授权及申请中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申请状态	权利人/申请人
一种丝杆螺母及其丝杆副	发明专利	2023110786556	2023 年 8 月 24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朱雀精工

一种丝杆螺母及其丝杆副	实用新型	2023223130964	2023年8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朱雀精工
-------------	------	---------------	------------	-------	------

3、对比测算说明如采取股权收购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无锡二轴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4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40,025,473.33元，净资产为128,398,455.33元，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发行人以无锡二轴净资产为对价收购其100.00%股权测算如下：

规定内容	模拟测算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购买无锡二轴资产总额占发行人2022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20.37%	是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无锡二轴资产净额占发行人2022年末净资产额比例为64.39%；购买无锡二轴资产总额占发行人2022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20.37%	是

根据上述测算，如采取股权收购，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100.00%股权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而未收购其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八）说明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后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1、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彻底解决与无锡二轴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收购其轴承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及存货（不含产成品）外，无锡二轴与轴承业务相关的主要人员、专利（含申请中专利）已转移至雨露精工。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二轴不再拥有轴承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其实质上已不具备轴承生产能力。同时，无锡二轴已于2023年12月变更了经营范围，其原“轴承制造”等相关经营范围已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的主营业务为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加工处理服务，其目前的生产设备为与上述业务相配套的机器设备，无锡二轴目前的经营方向主要为汽车领域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二轴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的相关产品已完成下游客户验厂及产品交付试用，该业务对应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历史沿革	阳光精机实控人之一杨锦系无锡二轴 40% 股东	无锡二轴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浩系杨锦之子
资产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主要产品	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和精密轴承等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零配件、维修改造服务	应用于汽车同轴式转向系统中的精密滚珠丝杠
产品功能	精密主轴系带动工具或工件进行旋转或其他运动；精密轴承系支撑机械旋转体，用以降低设备在传动过程中的机械载荷摩擦系数	滚珠丝杠系将旋转运动转化成直线运动，或者将直线的运动转化为回转运动
产品构成	精密主轴主要由轴芯、套筒、轴承、前压盖、后压盖及重要密封防护部件等组成；精密轴承主要由内圈、外圈、滚动体、密封盖和保持架等组成	滚珠丝杠主要由螺杆、螺母和滚珠组成
主要技术	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用于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设计技术、弧形导轨设计技术、轴箱设计技术、滚动轴承超精密磨削技术、轻量化保持架设计技术、轴承组配技术	基于滚齿工艺的齿条加工方法、采用轧制和磨制混合工艺的内外螺纹加工方法
商标商号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	光伏、蓝宝石、半导体行业机床制造商及精密轴承相关客户	意向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或部件制造商
主要供应商	钢材、碳纤维套等材料供应商	钢材等材料供应商
市场应用领域	光伏、蓝宝石、半导体行业及机床行业	汽车领域

综上，无锡二轴目前业务内容及未来经营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产品、技术、客户及市场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轴承及其半成品	3,037,298.98	1.41%	38,157,335.38	33.63%	41,700,434.30	28.56%	7,253,288.49	17.47%
热处理	5,629,193.99	2.62%	-	-	-	-	-	-
固定资产	-	-	-	-	705,309.74	0.48%	-	-
房租	3,578,925.58	1.67%	557,522.12	0.49%	557,522.12	0.38%	-	-
电费	3,318,887.56	1.55%	474,307.61	0.42%	549,508.61	0.38%	-	-
运费	-	-	-	-	-	-	129,580.90	0.31%
餐费	-	-	-	-	222,914.00	0.15%	-	-
合计	15,564,306.11	7.25%	39,189,165.11	34.54%	43,735,688.77	29.96%	7,382,869.39	17.79%

除上述交易外，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并向其支付交易对价43,306,964.11元。

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存在对无锡二轴的销售产品/服务、固定资产、出租厂房并收取相关水电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精密主轴	-	-	-	-	-	-	5,681,415.96	10.64
弧形导轨组	-	-	-	-	-	-	159,292.04	0.30

件									
配件	-	-	-	-	-	-	35,398.24	0.07	
维修服务	-	-	-	-	-	-	338,938.05	0.64	
固定资产	-	-	-	-	491,150.45	-	-	-	-
房租	-	-	-	-	169,348.62	0.10	-	-	-
电费	-	-	-	-	36,633.37	0.02	-	-	-
合计	-	-	-	-	697,132.44	0.12	6,215,044.29	11.65	

注：销售固定资产不计入公司营业收入，因此未列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至收购前，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

2023年5月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承租房屋、支付水电费，2022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由34.54%下降至7.25%。同时，发行人采购的热处理加工行业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可以以低廉的转换成本更换委外加工商。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承租的房屋所在地周边可供选择的其他可场所较多，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将不再向无锡二轴承租厂房，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据此，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有利于控制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综上，非股权收购的方式虽未彻底解决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的关联交易问题，但双方间关联交易的金额得以减少，有利于控制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间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3、上市后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相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约定了有效、可执行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以有效履行，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后，无锡二轴实质上已不具备轴承生产能力，其目前经营内容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约定了有效、可执行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主体亦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采取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的相关风险可控。

（九）未收购无锡二轴是否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是否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1、未收购无锡二轴是否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

无锡二轴的负债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是否涉及无锡二轴、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之“1、无锡二轴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所述。

截至资产交割日（即2023年4月30日），无锡二轴负债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为46.51%，其负债系由正常经营所产生，且收购前无锡二轴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根据无锡二轴所在地税务、环保、应急、社保、消防、国土、自然资源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无锡二轴出具的说明文件，2020年至2023年无锡二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而未收购其股权，并非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

2、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是否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包括其轴承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存货、专利及商标，截至资产交割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锡二轴仅向发行人出售与轴承业务相关资产，不涉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等情形，因此无需按照上述《公司法》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其次，无锡二轴虽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了专利、商标，但无锡二轴向发行人转让与轴承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上述无偿转让专利、商标的情形并不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无锡二轴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之诉的情形。

截至资产交割日，无锡二轴的贷款及担保中有 1 笔授信合同涉及转移资产需经过债权人同意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510XY202204447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1000.00	乙方在进行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依据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已清偿，协议已履行完毕，无锡二

轴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未对无锡二轴清偿债务产生不良影响，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无锡二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无锡二轴转移相关资产不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十）说明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请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说明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创云服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1,404.00	1,462.71	58.71	4.18
二、非流动资产	306.63	344.30	37.67	12.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6.91	110.50	13.59	14.02
固定资产	113.08	129.72	16.65	14.72
无形资产	-	4.70	4.70	-
其他长期资产	96.64	99.38	2.73	2.8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29号）以及中瑞诚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博创云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710.63万元，总负债为1,635.70万元，净资产为74.93万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40号），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807.01万元，总负债1,635.70万元，净资产为171.31万元。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股权的价格为180万元，定价依据为综合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以及博创云服的经营情况与发展状况，经发行人与博创云服股东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博创云服的主要资产均系通过购买取得，博创云服均与出售方签署购买协议并已支付购买价款，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2、请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已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一）说明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请发行人就收购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说明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1）说明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是机械系统中的两个关键组件，他们紧密协作以确保设备的高精度、高稳定性运行。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情况如下：

项目	精密主轴	精密轴承
功能原理	主轴是机床上带动刀具或工件旋转，产生切削运动的运动轴，在机床加工过程中，主轴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台机床的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是机床实现切削加工的核心功能部件。	轴承的主要作用是支撑机械旋转体轴，保证旋转精度并减小摩擦，降低设备在传动过程中的载荷摩擦系数，被称为“机械的关节”。
应用领域	应用于光伏、半导体及蓝宝石领域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	机床行业
组成部分	轴承、轴芯、套筒及密封结构等	内圈、外圈、滚动体、密封盖和保持架等

精密轴承作为精密主轴的关键部件，通常由内圈、外圈、滚动体、密封盖和保持架等组成，其作用为支撑载荷、传递扭矩及减小震动，保证精密主轴精度和稳定性。精密主轴关键零部件除精密轴承外还包括轴芯及套筒，三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其紧密配合实现了精密主轴机械系统的高精度和高稳定性。为保证精密主轴长期在高湿度、多粉尘、高承载等苛刻环境中工作，除关键部件精密轴承

外，还需要关键旋转部件轴芯具有高承载和高精度的要求，同时套筒设计有稳定的冷却循环系统，防止轴承过热产生故障，从而实现精密主轴的长时间稳定运行。

（2）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中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购后 (2023 年度)		收购前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精密主轴	169,729,565.03	53.23	184,288,230.15	84.02
主辊	17,549,533.48	5.50	29,080,194.76	13.26
弧形导轨	2,257,557.58	0.71	2,427,433.67	1.10
精密轴承	111,583,509.37	34.99	-	-
维修及零配件	17,763,803.26	5.57	3,554,110.88	1.62
合计	318,883,968.72	100.00	219,349,969.46	100.00

如上表所示，收购后发行人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等原业务仍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且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后进而新增精密轴承业务，有利于发行人发挥精密主轴与精密轴承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向产业上游延伸，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产品竞争力，并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2、请发行人就收购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整合风险

2023年5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100%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整体运营资产、员工数量、经营规模、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面临优化协同问题，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提升，如果公司的管理整合水平和管理体系不能达到资源优化和合理配置的效果，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基本信息，走访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档案材料，分别获取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核查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情况、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

2、获取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博创云服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公开网等网站，了解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涉诉情况。

3、查询无锡二轴集体企业改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锡二轴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原新光村民委员会书记，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出具的说明文件、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核查无锡二轴集体企业改制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4、获取发行人、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业务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同一控制下模拟测算相关收购财务数据，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业绩情况的影响等。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获取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工商登记资料、经营决策文件等，并访谈原无锡二轴员工、杨锦、杨浩，了解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历史股权、任职、经营决策和业务独立性情况，分析发行人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合规性情况。

7、获取发行人及无锡二轴的审计报告，查阅《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模拟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

8、获取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及博创云服股权的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主要资产购买凭证、资产交付文件、专利及商标转移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已实质完成、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结合评估报告分析发行人收购价格、入账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

10、获取无锡二轴财务资料、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的主要交易协议等资料，了解、核查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取无锡二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资产清单、专利清单等资料，了解、核查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模拟测算如采取股权收购是否可能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12、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文件、无锡二轴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访谈无锡二轴执行董事杨浩，核查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上市后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13、获取无锡二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锡二轴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查阅《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未收购无锡二轴是否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是否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14、获取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股权的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博创云服主要资产购买凭证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15、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之间的差异与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6、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负债及涉诉情形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博创云服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无锡二轴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无锡二轴集体企业改制不存在程序瑕疵、股权或资产的纠纷争议。

2、报告期内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无锡二轴、博创云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3、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资产构成业务合并，未收购与热处理工序相关资产的原因为无锡二轴现有业务需要热处理相关工序。发行人收购的无锡二轴资产虽然不具有产出能力，但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能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构成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收购杨锦、浦敏敏夫妇及其子杨浩家族内部的相关企业及无锡二轴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的金额及变动比例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对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模拟测算按照将购买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业绩指标的影响、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和时间、与无锡二轴资产相关业务配套的人员来源、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无锡二轴报告期内经营和业绩情况、未纳入交易范围的产成品销售情况、收购资产清单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相关资产交易已实质完成，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80.00 万元、入账价格为 180.00 万元，定价公允，收购后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收购形成的商誉初始计量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已提供无锡二轴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7、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收购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有关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如采取股权收购将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相关资产而未收购其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公司重组监管的情形。

8、本次收购后，无锡二轴实质上已不具备轴承生产能力，其目前经营内容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约定了有效、可执行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主体亦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采取非股权收购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方式能够确保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的相关风险可控。

9、发行人未收购无锡二轴并非因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锡二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转移相关资产不需要并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

10、博创云服的相关资产明细、定价依据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收购价格公允、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博创云服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提供博创云服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精密主轴和精密轴承在工作原理及组成部件上存在差异，其作为机械系统中的两个关键组件，具有协同效应，他们紧密协作以确保设备的高精度、高稳定性运行。精密主轴关键零部件除精密轴承外，还包括轴芯及套筒，三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其紧密配合实现了精密主轴机械系统的高精度和高稳定性，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三）全面核查是否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依据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主体于发行人挂牌时所出具的承诺文件，了解相关主体于发行人挂牌时所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挂牌以来至今的三会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5234号）、中瑞诚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3）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挂牌时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5.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合规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总经理杨锦、财务总监陈宇峰、副总经理杨浩3人均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招股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1）说明独立董事的任职、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是否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说明相关不合规事项是否在申报前持续存在，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是否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独立董事的任职、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是否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及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本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同时废止。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的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发行人外，本次申报前独立董事倪宣明在其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职务	任期
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133)	独立董事	2022.05.19-2025.05.18
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130)	独立董事	2022.12.26-2025.12.25
3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74009)	独立董事	2023.07.18-2026.07.17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915)	独立董事	2022.08.05-2025.08.04

根据上表，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倪宣明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为三家，如未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将导致倪宣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超过三家，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为保证倪宣明在发行人上市后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3年11月7日，倪宣明出具了《专项承诺函》，其承诺：“鉴于本人任职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精机”）独立董事时，本人已担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本人承诺若阳光精机申请上市，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定，辞去至少1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以确保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4年4月25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倪宣明已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年5月17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据此，倪宣明目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数量变为 2 家。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倪宣明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其已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其兼职情况，在发行人上市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不会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任职合法合规。

2、高管兼任董事数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选聘董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兼任董事人员比例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杨锦、浦敏敏、陈宇峰、 邹阳建、穆维迎	杨锦、陈宇峰、皇甫 俊伟	五分之二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杨锦、浦敏敏、陈宇峰、 邹阳建、穆维迎	杨锦、杨浩、陈宇峰、 皇甫俊伟	五分之二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今	杨锦、浦敏敏、陈宇峰、 邹阳建、穆维迎、杨浩、 倪宣明、刘渊、王香兵	杨锦、杨浩、陈宇峰、 皇甫俊伟	三分之一

如上表所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人数未超过二分之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说明相关不合规事项是否在申报前持续存在，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是否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如上所述，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符合规定，在本次申报前不存在不合规情形。本次申报前，倪宣明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为三家，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辞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如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职责。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不存在实施占用公司资金、违规进行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股票违规交易等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行为情形。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倪宣明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其已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其兼职情况，在发行人上市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不会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任职

合法合规。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不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倪宣明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等文件，查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三会运转情况、董监高变动情况，核查倪宣明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及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2、获取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审计机构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访谈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核查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是否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发行人高管兼任董事数量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发行人申报前倪宣明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其已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其兼职情况，在发行人上市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不会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不存在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薄弱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满足上市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尽职调查工作勤勉尽责。

6. 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无锡二轴成立于 1990 年，由无锡市第二轴承厂改制而来，目前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 40% 股份比例、其子杨浩持有 60% 股份比例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母机领域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发行人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主轴产品所用轴承或其半成品主要采购自关联方无锡二轴，各期金额分别为 725.33 万元、4,170.04 万元、3,815.73 万元、303.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85%、52.56%、39.74%、8.15%。（3）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关联方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公司不再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但轴承生产、办公所需场地均向无锡二轴租赁，以及存在热处理的委外加工、支付电费等相关交易。（4）2020 年，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提供光伏主轴、弧形导轨及其配件等产品及维修服务，发生关联销售 621.50 万元，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为无锡二轴当时在部分主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发行人借助无锡二轴开展业务。（5）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存在互相租赁厂房、销售固定资产的情形。（6）博创云服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的维修服务。2023 年 5 月前，博创云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杨浩控制的企业。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其采购维修服务 109.91 万元和 685.84 万元；2020 年关联销售 28.89 万元。

（1）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和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等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②说明发行人热处理加工、轴承或其半成品、维修服务是否有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采购用途、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结合无锡二轴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

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对无锡二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款，说明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在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大幅增长至 1000 万元以上的原因，无锡二轴对发行人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说明上述企业实缴资本、资产、人员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⑤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期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⑥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含期初未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资金使用时长、借款用途、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等、是否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2）与无锡二轴的业务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对应企业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

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涉及交易时间、金额和笔数、对手方情况）、核查结论等。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轴承及其半成品	3,037,298.98	1.41%	38,157,335.38	33.63%	41,700,434.30	28.56%	7,253,288.49	17.47%
热处理	5,629,193.99	2.62%	-	-	-	-	-	-
房租	3,578,925.58	1.67%	557,522.12	0.49%	557,522.12	0.38%	-	-
电费	3,318,887.56	1.55%	474,307.61	0.42%	549,508.61	0.38%	-	-
运费	-	-	-	-	-	-	129,580.90	0.31%
餐费	-	-	-	-	222,914.00	0.15%	-	-
合计	15,564,306.11	7.25%	39,189,165.11	34.54%	43,030,379.03	29.47%	7,382,869.39	17.79%

注：2023年度轴承及其半成品采购金额为2023年1-4月的发生额，发行人2023年5月份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后于5月开始不再采购轴承及其半成品。

公司存在对无锡二轴的产品销售、厂房租赁及相关水电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精密主轴	-	-	-	-	-	-	5,681,415.96	10.64
弧形导轨	-	-	-	-	-	-	159,292.04	0.30
配件	-	-	-	-	-	-	35,398.24	0.07
维修服务	-	-	-	-	-	-	338,938.05	0.64
房租	-	-	-	-	169,348.62	0.10	-	-
电费	-	-	-	-	36,633.37	0.02	-	-
合计	-	-	-	-	205,981.99	0.12	6,215,044.29	11.65

2020年至2023年向无锡二轴采购和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固定资产	-	-	705,309.74	-
销售固定资产	-	-	491,150.45	-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存在对无锡二轴同时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A、产品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

无锡二轴向公司提供公司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2020年至2023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特种性能的轴承或其半成品需求量大，无锡二轴距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且产品质量和技术能满足公司定制化的需求，考虑时间成本和技术沟通成本，公司采购无锡二轴轴承产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2023年5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后，此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公司向无锡二轴提供光伏主轴、弧形导轨及其配件等产品及维修服务，主要原因系无锡二轴当时在部分主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公司在展会等公开渠

道与晶盛机电等主机厂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借助无锡二轴的合格供应商渠道向晶盛机电等主机厂商销售产品并承担运费，自 2020 年公司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不再通过无锡二轴销售产品。

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系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相关资产中未包括热处理工序，但轴承生产工序包含热处理工序，因此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无锡二轴产品采购与销售为不同产品，具有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B、固定资产存在采购同时销售资产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受无锡二轴委托采购双面研磨机和外圆超精机，并以该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91,150.45 元销售给无锡二轴。同年，公司为提高特定型号套筒的加工能力，从无锡二轴购买数控机床和平面磨床等机器设备，参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作价 705,309.74 元。无锡二轴委托公司采买设备主要用于精加工工序，公司采购无锡二轴的机器设备用于套筒的粗加工工序。粗加工对于机器设备要求较低，旧设备对该非核心工序生产效率不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对无锡二轴存在同时采购并销售固定资产的行为均符合双方当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为规范关联方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无锡二轴未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销售生产设备未产生收益，对当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二轴销售固定资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C、厂房租赁及相关水电费用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自有生产厂区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求，为了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租赁无锡二轴位于发行人厂区周边的房屋用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及仓储，租赁面积 2,500.00 平方米。同年，公司将承租的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E 幢部分车间转租给无锡二轴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732.50 平方米。双方因所需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同，公

司需求厂房面积较大，而无锡二轴也需要较小的场地进行生产或仓储，产生了既承租又出租的情况，符合商业背景，同时，发生相关水电费采购和销售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系公司为方便生产经营对无锡二轴的产品销售、固定资产销售与厂房租赁及相关水电费用等所致，具有合理性。2022 年起，公司不再向无锡二轴销售产品与服务。

②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销售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A、精密主轴

2020 年，公司主要型号精密主轴通过无锡二轴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元/套（不含税）

尺寸型号	收入金额	占通过无锡二轴销售比例	公司向无锡二轴销售情况		公司直接销售给晶盛机电情况		公司直销与通过无锡二轴销售的差异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差价	价格差异率
$\Phi \geq 200\text{mm}$	5,681,415.96	100.00%	29,902.19	44.69%	30,509.89	64.82%	607.70	1.99%

根据上表，公司尺寸型号 $\Phi \geq 200\text{mm}$ 的精密主轴销售给无锡二轴的价格较销售给晶盛机电的价格低 607.70 元/件，系因 2020 年初公司未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因此，无锡二轴赚取差价具有合理商业实质，不属于畸高的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销售终端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销售给终端价格更高，且 2020 年 5 月后公司生产规模增大，产生规模效应，成本有所降低。

B、弧形导轨

公司主要型号弧形导轨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元/套；（不含税）

商品名称	金额	数量	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价格	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毛利率	公司销售给晶盛机电价格	公司销售给晶盛机电毛利率	单价差异	单价差异率
弧形导轨	159,292.04	5	31,858.41	82.59%	35,241.57	82.23%	3,383.16	9.60%

根据上表，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价格较公司直接销售给晶盛机电价格低 3,383.16 元，公司未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无锡二轴赚取差价具有合理商业实质，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此关联交易发生两次，共 5 套，频次较低，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产品报价不属于价格畸高的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C、配件

配件主要系与主轴、主辊及弧形导轨配合使用的相关铸件等产品，公司向无锡二轴销售及无锡二轴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配件	4	8,849.56	35,398.24	56.71%
无锡二轴	高测股份	配件	4	17,699.12	70,796.46	34.12%

根据上表，公司 2020 年销售给无锡二轴配件金额为 35,398.24 元，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按照自身产品成本与利润确定销售给无锡二轴的配件价格，无锡二轴通过与高测股份商业谈判制定终端价格，价格均具有公允性。自 2020 年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不再通过无锡二轴销售主轴相关配件。

D、提供维修服务

公司 2020 年向无锡二轴提供维修主要系对通过无锡二轴销售产品的维修服务，主轴维修结算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

项目	公司与无锡二轴结算	无锡二轴与终端客户结算	公司与终端客户结算
----	-----------	-------------	-----------

	价格	价格	价格
主轴维修	338,938.05	338,938.05	-

维修业务由公司直接定价，公司与无锡二轴、无锡二轴与终端客户结算方式为均为批次结算，根据产品型号、数量不同均有不同，维修业务依据每批次维修要求进行核算，批次间定价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与无锡二轴主轴维修系按批次结算，2020年合计2批次，结算价格和无锡二轴与终端客户结算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E、固定资产

公司向无锡二轴销售机器设备系双面研磨机和外圆超精机，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以合同价格入账后次月以账面价值销售给无锡二轴，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2022年1月1日起，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F、房租及电费

公司出租厂房价格与承租厂房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承租厂房	557,522.12	0.7元/日/平方米
出租厂房	169,348.62	0.7元/日/平方米

公司出租无锡二轴厂房价格与承租厂房价格均与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简称为“中鑫丝绸”）出租给发行人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中鑫丝绸电费结算单价为1.10-1.15元/度，公司在综合考虑电损等因素基础上，按1.35元/度与无锡二轴结算电价，公司向非关联方支付以及向关联方无锡二轴收取电费的单价一致，定价公允。

公司自2022年起不再向无锡二轴转租厂房，不再产生电费收入。

③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2020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2021年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轴承或其半成品	3,037,298.98	38,157,335.38	41,700,434.30	7,253,288.49
加工费（热处理）	5,629,193.99	-	-	-
运输服务	-	-	-	129,580.90
餐费	-	-	222,914.00	-
电费	3,318,887.56	474,307.61	549,508.61	-
房租	3,578,925.58	557,522.12	557,522.12	-
固定资产	-	-	705,309.74	-
合计	15,564,306.11	39,189,165.11	43,735,688.77	7,382,869.39

A、轴承

主要采购轴承数量和实际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套；元/套

系列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计
P4-001	采购金额	10,828,318.64	7,993,752.23	48,584.07	18,870,654.94
	实收数量	12,236.00	9,994.00	90.00	22,320.00
	单价	884.96	799.86	539.82	845.46
P4-002	采购金额	7,646,902.68	9,515,575.30	68,495.58	17,230,973.56
	实收数量	8,641.00	10,702.00	128.00	19,471.00
	单价	884.96	889.14	535.12	884.96
P4-003	采购金额	1,493,805.36	8,267,256.77	2,379,645.85	12,140,707.98
	实收数量	1,688.00	9,345.00	2,689.00	13,722.00
	单价	884.96	884.67	884.96	884.76
P4-004	采购金额	2,453,575.26	2,664,039.03	752,654.86	5,870,269.15
	实收数量	5,043.00	5,731.00	2,634.00	13,408.00
	单价	486.53	464.85	285.75	437.82
P4-005	采购金额	1,279,646.04	4,780,531.02	1,885,309.73	7,945,486.79
	实收数量	1,446.00	6,360.00	2,152.00	9,958.00
	单价	884.96	751.66	876.07	797.90

系列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计
P4-006	采购金额	1,771,681.45	3,341,327.51	432,241.57	5,545,250.53
	实收数量	4,004.00	4,281.00	1,400.00	9,685.00
	单价	442.48	780.50	308.74	572.56
P4-007	采购金额	1,467,699.13	833,937.61	30,530.97	2,332,167.71
	实收数量	6,634.00	3,500.00	138.00	10,272.00
	单价	221.24	238.27	221.24	227.04
合计	上述型号总额	26,941,628.56	37,396,419.47	5,597,462.63	69,935,510.66
	关联采购轴承总额	31,156,175.56	42,195,284.99	7,057,959.57	80,409,420.12
	占比	86.47%	88.63%	79.31%	86.97%

无锡二轴销售轴承给第三方价格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轴承型号	占阳光精机采购轴承总额比	三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区间	无锡二轴销售毛利率	说明
P4-001	21.66%	845.46	85.29%	报告期前三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至第三方，相近系列轴承单价及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1 相近系列	-	807.08	84.23%	
P4-002	19.78%	884.96	83.11%	单价一致，毛利率无重大异常
P4-002		884.96	77.65%	
P4-003	13.94%	884.72	71.32%	报告期前三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相近轴承单价相近，毛利率无重大异常
P4-003 相近系列		884.96	77.65%	
P4-004	6.74%	437.82	81.63%	报告期前三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相近系列轴承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4 相近系列	-	105.31-343	78.40%	
P4-005	9.12%	797.90	75.21%	报告期前三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相同系列轴承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
P4-005 相近系列	-	309.91-707	68.19%	

轴承型号	占阳光精机采购轴承总额比	三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区间	无锡二轴销售毛利率	说明
				差异
P4-006	6.37%	572.56	76.17%	报告期前三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单价在相近系列轴承合理区间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6 相近系列	-	57.52-884.96	68.98%	
P4-007	2.68%	227.04	81.52%	报告期前三年无锡二轴未销售同型号或类似轴承至第三方，单价在相近系列轴承合理区间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P4-007 相近系列	-	69.73-389.38	75.01%	

2023 年公司未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建立轴承生产线后仅采购轴承半成品。

B、轴承半成品

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主要半成品如下：

单位：元；个；元/个

轴承半成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变动原因
套圈	采购金额	2,411,896.54	5,767,137.40	套圈产品主要需适配轴承型号，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 年单价较低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小
	采购数量	39,229.00	42,083.00	
	单价	61.48	137.04	
保持架	采购金额	133,983.90	236,953.24	保持架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 年单价较低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小
	采购数量	19,176.00	29,024.00	
	单价	6.99	8.16	
滚动体-钢球	采购金额	135,821.31	173,017.37	钢球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 年单价较高原因系，采购直
	采购数量	88,784.00	176,122.25	
	单价	1.53	0.98	

轴承半成品名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单价变动原因
				径较大
合计		2,681,701.75	6,177,108.01	
关联采购轴承半成品总额		3,037,298.98	7,126,842.75	
占比		88.29%	86.67%	

2022年至2023年，公司采购无锡二轴轴承半成品的单价变化主要原因系半成品规格大小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套圈

单位：元/个

供应商	2023年	2022年	说明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61.48	137.04	套圈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不同厂家采购型号不同，材质和直径大小均不同，公司采购无锡二轴单价在采购第三方公司价格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异常
靖江华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5.78	
苏州凯仕迪贸易有限公司	-	242.68	

b、保持架

单位：元/个

供应商	2023年	2022年	说明
无锡二轴	6.99	8.16	保持架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不同厂家采购型号不同，材质和直径大小均不同，公司采购无锡二轴单价在采购第三方公司价格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异常
大连纳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8.50	-	
无锡鑫皓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80	-	

c、钢球

单位：元/个

供应商	型号尺寸	2023年	2023年 采购占 比	2022年	说明

供应商	型号尺寸	2023年	2023年 采购占 比	2022年	说明
无锡二轴	G10φ22.225mm	0.86	21.74%	0.86	公司采购钢球型号较多， 比较相同型号钢球采购 单价无重大差异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0.83			
无锡二轴	G10φ23.812mm	1.04	16.21%	1.04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0.95		-	
无锡二轴	G10φ25.4mm	1.32	11.09%	1.32	
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		1.29		-	

公司与无锡二轴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的轴承、配件及辅料价格与公司采购第三方供应商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热处理

2023年5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具体为：与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除外）有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收购标的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械设备及其相关生产配套设施资源，公司无热处理加工能力，报告期内除采购无锡二轴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外，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均为主轴热处理加工服务，两种热处理工艺不同，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无锡二轴提供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通过双方合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但获取了无关联第三方公司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市源通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轴承”）轴承热处理加工报价情况如下：

型号规格报价

序号	品类	加工工序	报价（元/公斤；含税）	炉子材质
1	轴承钢（精品）	网带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10	网带炉
2	不锈钢（精品）	真空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20	真空炉
3	X30（精品）	退火+真空炉淬火+冰冷处理+2次高温回火+表面处理	37	真空炉
4	M50（精品）	真空炉淬火+冰冷处理+2次高温回火+表面处理	30	真空炉
5	轴承钢（涡轮增压器）	网带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21	网带炉
6	轴承钢（常规）	网带炉淬火+低温回火+表面处理	1.55	网带炉

无锡二轴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设备类型	零件尺寸（mm）	轴承类（元/公斤；含税）	机床类（元/公斤；含税）
1	淬火（网带炉）	壁厚<3	15	4.5
		壁厚 3~10	5	
		壁厚>10	3	
2	淬火（真空炉）	壁厚<3	25	结构钢 10
		壁厚 3~10	12	不锈钢 15
		壁厚>10	10	高速钢 20
3	退火（真空炉）	/	8	
4	冰冷处理	/	3.5	
5	低温、中温回火	/	1.5	
6	高温回火（真空炉）	/	3	
7	气体氮化	/	/	10
8	液抛	/	2.5	
9	抛丸	/	2	
10	窜光	/	1.5	

报价单交叉对比情况如下：

工艺	源通轴承报价（元/公斤）	无锡二轴报价计算（元）	差异及原因
网带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10	20/10/8	在合理价格范围内
真空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	20	30/17/15	在合理价格范围内
退火+真空炉淬火+冰冷处理+2次高温回火+表面处理	37	42.5/29.5/27.5	在合理价格范围内
真空炉淬火+冰冷处理+2次高温回火+表面处理	30	34.5/21.5/19.5	在合理价格范围内
网带炉淬火+深冷（冰冷处理、回火）+表面处理（涡轮增压轴承）	21	20/10/8	无锡二轴略低于源通轴承报价
网带炉淬火+低温回火+表面处理（普通轴承）	1.55	16.5/6.5/4.5	无锡二轴远高于报价，原因系无锡二轴所报价热处理均为精品轴承或特殊工艺轴承（如涡轮增压轴承）

注：无锡二轴报价计算为工艺步骤简单相加，不同壁厚价格不一致

根据报价比较，无锡二轴主要热处理加工服务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热处理加工服务报价无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D、运费

2020年1-5月，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运费，是因为无锡二轴当时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公司借助无锡二轴开展业务，无锡二轴先代公司垫付运费，其后公司将该部分代垫的运费支付给无锡二轴所产生，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代垫的运费为129,580.90元。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运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无锡二轴实际支付给运输公司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随着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公司自2021年起未向无锡二轴销售精密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等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零配件以及提供维修服务，无锡二轴亦未发生替公司代垫产品运费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E、餐费

2021年，公司租用无锡二轴厂房，部分员工在无锡二轴餐厅用餐，公司2021年向无锡二轴支付餐费222,914.00元，餐标为8元/次，根据查询发行人附近区域餐标市场价格为8-15元/次，公司向无锡二轴支付餐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022年1月-2023年5月，公司在租赁无锡二轴厂区内员工用餐均由公司独立配送，2023年5月后，公司在租赁无锡二轴厂区内员工用餐由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此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F、电费

公司2020年至2023年根据实际用电量向无锡二轴支付电费分别为0.00、549,508.61元、474,307.61元和3,318,887.56元。2021年1月1日，公司与无锡二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无锡二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的房产，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无锡二轴根据《厂房租赁协议》支付电费后向公司结算；公司2023年5月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新增租赁无锡二轴房产面积，因此，电费结算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电费	3,318,887.56	2.21	474,307.61	0.49	549,508.61	0.69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费	3,318,887.56	474,307.61	549,508.61	-
度数	4,275,895.32	619,973.80	706,269.21	-
单价	0.78	0.77	0.78	-

2021年至2023年度平均价格为0.77-0.78元/度，受用电波峰波谷差价影响，每年单位电费差异会有小浮动波动，在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G、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无锡二轴房屋价格及公司租赁非关联方厂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日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7	0.7	0.7	-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16	0.7	0.7	0.7

2023年中鑫丝绸租赁价格有所上涨，而无锡二轴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动，系因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依据周边工业厂房平均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经网络查询，2023年度公司附近区域厂房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日

出租方名称	所在地	查询范围	最高价	最低价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漓江路	2000 m ² 至 5000 m ²	1.05	0.76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城南路	2000 m ² 至 5000 m ²	1.10	0.90

根据上表，2023年度，中鑫丝绸所在地城南路厂房租赁网络查询价格高于无锡二轴所在地漓江路，中鑫丝绸租赁价格上涨，而无锡二轴租赁价格仍未上涨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无锡二轴租赁的房屋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较为接近，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H、固定资产

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固定资产，主要系无锡二轴拥有的机器设备可用于主轴、主辊、弧形导轨粗车、线切、打磨等工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条；元

资产名称	编号	数量	无锡二轴账面净值
输送链板线	JQ-1069	2	101,258.68
数控车床	JQ-1067	1	210,161.48
数控车床	JQ-1066	2	114,066.12
数控车床	JQ-1046	2	110,711.14
数控车床	JQ-925	1	115,962.48
线切机	JQ-1028	1	107,522.12
平面磨床	JQ-1075	1	24,256.50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JQ-949	1	12,942.94
合计			796,881.46
交易对价			797,000.00
差额			118.54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原有产能日益无法满足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产销规模的提升也对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力度，以此增加产能。向关联公司采购固定资产价格更加透明，到货速度更快。因此，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具有合理背景，所采购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无锡二轴采购的上述设备，以无锡二轴账面上经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在充分考虑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和生产加工能力后入账，定价方式合理。无锡二轴对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符合各项固定资产消耗方式、通常使用年限和技术更迭速度，因此以账面净值作为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机器设备主要系数控机床和平面磨床等，按照无锡二轴账面价值计算销售价格，不存在畸高或者畸低的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 发行人与博创云服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向博创云服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向博创云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2021年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维修服务	-	-	6,858,407.00	1,099,115.04
合计	-	-	6,858,407.00	1,099,115.04

同时，公司向博创云服销售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钻工轴	-	-	-	-	-	-	74,336.29	0.14
密封圈、碟形弹簧等配件	-	-	-	-	-	-	214,577.33	0.40
合计	-	-	-	-	-	-	288,913.62	0.54

2020年博创云服主要业务为维修业务，向阳光精机采购的钻工轴以及配件密封圈、碟形弹簧等机械设备通用件，用于自身维修业务，向地理位置较近的阳光精机采买，可以节约运输成本和技术沟通成本，符合双方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博创云服为发行人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直接相关，自2020年后，该类交易不再发生。

②发行人向博创云服销售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2020年与博创云服的关联销售数量、单价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销售单价	网络查询价格
钻工轴	74,336.29	24.00	3,097.35	1,999.00至3,600.00
密封圈、碟形弹簧等配件	214,577.33	6,068.00	35.36	20.00-36.00

通过网络查询市场价格，相关产品价格在市场区间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③发行人向博创云服采购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2021年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维修服务	-	-	6,858,407.00	1,099,115.04
合计	-	-	6,858,407.00	1,099,115.04

根据博创云服提供的报价单，与类似维修服务进行比价，列示如下：

项目	博创云服向阳光精机结算价格（元）	毛利率（%）
Φ ≥ 200mm	6,000.00	29.48
类似服务	博创云服向非关联客户结算价格（元）	毛利率（%）
高测 630S	11,000.00	47.28
轴承箱前	9,000.00	23.48
轴承箱后	9,000.00	23.48

博创云服提供维修服务，根据送修件受损状况、是否包括维修用料等因素，维修相同类型产品时的定价会有所差异。博创云服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不包括维修用料，因此结算价格较低。同时博创云服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的毛利率处于类似维修服务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因此交易价格公允，毛利水平合理。

（3）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锡二轴和博创云服采购同时销售的情况，该等情况均系公司与相关单位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采购需求所致。公司对相关单位的销售采购内容并不相同，不存在对同一项目进行同时销售采购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均遵循公司定价政策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4）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

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业务满足以下特征：

①公司确认向无锡二轴销售精密主轴、弧形导轨、维修及零配件、房屋租赁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与博创云服交易采用总额法核算

判断依据	与无锡二轴交易分析	与博创云服交易分析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向无锡二轴销售精密主轴、弧形导轨、维修及零配件为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房屋租赁业务为公司向中鑫丝绸承租厂房后转租给无锡二轴，以上两类业务公司均拥有控制权。	公司向博创云服销售钻工轴、密封圈、蝶形弹簧，其中钻工轴为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密封圈、蝶形弹簧为替换用配件，系博创云服为开展通用设备及配件维修业务所用，与公司向博创云服采购的维修无关。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向无锡二轴交付商品、提供劳务的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向博创云服交付商品的义务。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向无锡二轴交付商品、提供劳务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公司在向博创云服交付商品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公司对向无锡二轴交付商品、提供劳务，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对向博创云服销售的产品为自行生产的产品，拥有自主定价权。
结论	综上，公司在向无锡二轴转让商品	综上，公司在向博创云服转让

判断依据	与无锡二轴交易分析	与博创云服交易分析
	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公司确认向无锡二轴销售电力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

判断依据	与无锡二轴交易分析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向无锡二轴转售的电力并非公司自行生产，亦无需通过提供重大服务进行整合。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属出租方先行缴纳的部分，按出租方缴纳的单价核算，并承担合理的损耗。出租方开具发票给承租方，承租方在收到发票3天内付款给出租方。同时承租方应承担当地相关部门收取的应承担的各项税收规费。公司不承担向无锡二轴提供电力的义务。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公司向无锡二轴转售电力时拥有自主定价权。
结论	综上，公司在向无锡二轴转售电力前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向无锡二轴以及无锡二轴向终端客户销售上述产品/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

项目	销售金额	是否已回款
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的金额①	6,215,044.29	无锡二轴已向公司付清销售款
无锡二轴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金额②	6,988,495.57	终端客户已向无锡二轴付清销售款
差额②-①	773,451.28	

注：无锡二轴销售的终端客户为晶盛机电（300316.SZ）及其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测股份（688556.SH）及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给无锡二轴的产品均已回款，且无锡二轴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款项也均结清，2020年公司通过无锡二轴销售的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公司销售给博创云服的产品为其自身开展维修业务使用，不存在博创云服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况。

2、说明发行人热处理加工、轴承或其半成品、维修服务是否有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1）热处理加工

热处理加工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5,629,193.99	-	-	-
同类采购金额	11,308,632.07	3,688,244.68	3,874,849.16	1,115,535.37
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比例	49.78%	-	-	-
总采购金额	214,706,616.77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关联采购占总采购比例	2.62%	0.00%	0.00%	0.00%

公司热处理加工服务包含主轴类产品热处理加工服务和轴承类产品热处理加工服务。公司主轴类产品热处理加工服务均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2023年5月公司开展轴承生产经营后，仅从无锡二轴采购轴承热处理加工服务，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5,629,193.99元，占同类采购比例为49.78%，占采购总额比例为2.62%。公司基于自身成本效益、物料流转的便捷性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该交易具有合理性。

（2）轴承或其半成品

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3,037,298.98	38,157,335.38	41,700,434.30	7,253,288.49

同类采购金额	5,239,240.77	38,463,039.50	42,493,868.65	7,263,736.01
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比例	57.79%	99.21%	98.13%	99.86%
总采购金额	214,706,616.77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关联采购占总采购比例	1.41%	33.63%	28.56%	17.47%

注：1、2020 年同类采购金额中包含与轴承相关的辅料；

2、2023 年度关联采购中均为轴承半成品，均于 2023 年 1-4 月采购。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7,253,288.49 元、41,700,434.30 元、38,157,335.38 元和 3,037,298.98 元。公司生产的精密主轴需要特种性能的轴承，对轴承的定制化生产要求较高，鉴于公司对无锡二轴生产轴承的技术比较了解，无锡二轴便于生产出适配于公司精密主轴所需的轴承，且公司与无锡二轴地理位置较近，节约了运输成本和技术沟通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及半成品的金额也整体呈增长趋势，因此采购轴承及半成品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3 年 1-4 月公司主轴产品所用轴承及其半成品均采购自关联方无锡二轴，少部分采购自非关联方的轴承用于自身机器设备维修。

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后，拥有自产能力，不再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

（3）维修服务

维修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	-	6,858,407.00	1,099,115.04
同类采购金额	3,308,362.82	-	6,858,407.00	1,099,115.04
关联采购占同类采购比例	0.00%	-	100.00%	100.00%
总采购金额	214,706,616.77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关联采购占总采购	0.00%	0.00%	4.70%	2.65%

比例				
----	--	--	--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客户的维修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原有维修资源有限，为保证维修的响应速度和质量，公司向地理位置较近的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可以有效的节约时间成本和技术沟通成本，2020至2021两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099,115.04元和6,858,407.00元，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2.65%和4.70%。公司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2022年至2023年4月，公司不再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博创云服100%股权，博创云服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3、说明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采购用途、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结合无锡二轴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详细说明2020年以来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对无锡二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款，说明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在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大幅增长至1000万元以上的的原因，无锡二轴对发行人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或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采购用途、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结合无锡二轴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详细说明2020年以来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①精密轴承

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精密轴承主要用于光伏主轴的生产与维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个

系列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计
P4-001	采购金额	10,828,318.64	7,993,752.23	48,584.07	18,870,654.94
	实收数量	12,236.00	9,994.00	90.00	22,320.00
	单价	884.96	799.86	539.82	845.46
P4-002	采购金额	7,646,902.68	9,515,575.30	68,495.58	17,230,973.56
	实收数量	8,641.00	10,702.00	128.00	19,471.00

系列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计
	单价	884.96	889.14	535.12	884.96
P4-003	采购金额	1,493,805.36	8,267,256.77	2,379,645.85	12,140,707.98
	实收数量	1,688.00	9,345.00	2,689.00	13,722.00
	单价	884.96	884.67	884.96	884.76
P4-004	采购金额	2,453,575.26	2,664,039.03	752,654.86	5,870,269.15
	实收数量	5,043.00	5,731.00	2,634.00	13,408.00
	单价	486.53	464.85	285.75	437.82
P4-005	采购金额	1,279,646.04	4,780,531.02	1,885,309.73	7,945,486.79
	实收数量	1,446.00	6,360.00	2,152.00	9,958.00
	单价	884.96	751.66	876.07	797.90
P4-006	采购金额	1,771,681.45	3,341,327.51	432,241.57	5,545,250.53
	实收数量	4,004.00	4,281.00	1,400.00	9,685.00
	单价	442.48	780.50	308.74	572.56
P4-007	采购金额	1,467,699.13	833,937.61	30,530.97	2,332,167.71
	实收数量	6,634.00	3,500.00	138.00	10,272.00
	单价	221.24	238.27	221.24	227.04
合计	上述型号总额	26,941,628.56	37,396,419.47	5,597,462.63	69,935,510.66
	关联采购轴承 总额	31,156,175.56	42,195,284.99	7,057,959.57	80,409,420.12
	占比	86.47%	88.63%	79.31%	86.97%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要向无锡二轴采购公司需要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轴承，因该类轴承为公司用于光伏主轴生产的特种性能轴承，与公司采购第三方非关联公司用于设备维修等机床类轴承可比度较低，故对比无锡二轴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和公允性”之“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之“（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之“③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之“A、轴承”，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②轴承半成品

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轴承半成品主要包括保持架、滚动体、套圈等，主要用于生产光伏轴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个

轴承半成品名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单价变动原因
套圈	采购金额	2,411,896.54	5,767,137.40	套圈产品主要需适配轴承型号，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年单价较低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小
	采购数量	39,229.00	42,083.00	
	单价	61.48	137.04	
保持架	采购金额	133,983.90	236,953.24	保持架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年单价较低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小
	采购数量	19,176.00	29,024.00	
	单价	6.99	8.16	
滚动体-钢球	采购金额	135,821.31	173,017.37	钢球的价格主要由材质和直径大小决定，2023年单价较高原因系，采购直径较大
	采购数量	88,784.00	176,122.25	
	单价	1.53	0.98	
合计		2,681,701.75	6,177,108.01	
关联采购轴承半成品总额		3,037,298.98	7,126,842.75	
占比		88.29%	86.67%	

2022年下半年起，公司自建精密轴承生产线，向无锡二轴采购公司需要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轴承半成品，对比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情况，详见本题“（一）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和公允性”之“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之“（1）发行人与无锡二轴采购同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之“③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之“B、轴承半成品”，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公司对无锡二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轴承或其半成品采购款，说明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在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大幅增长至1000万元以上的原因，无锡二轴对发行人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单位：元

报告期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期后支付比例
2022年末	11,116,674.92	11,116,674.92	100.00%
2023年6月末	10,286,480.47	10,089,261.27	98.08%

2022年下半年起，公司自建精密轴承生产线，产出轴承用于公司精密主轴等主要产品的生产，为保证主要产品精密主轴等生产经营，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采购轴承半成品并预留一定库存确保生产经营，第四季度采购量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2023年6月末，公司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原因系：

①2023年6月末阳光精机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为4,914,860.84元，主要为2023年1-4月购买的轴承半成品未支付的货款及电费。

②2023年6月末雨露精工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2,441,926.43元，2023年5-6月雨露精工应付向无锡二轴采购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电力，形成应付账款，暂未支付

③2023年6月末博创云服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2,929,693.20元，主要为2023年5月博创云服被收购前，向无锡二轴采购维修所需成品轴承，保留部分应付账款暂未支付，博创云服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进行支付。

无锡二轴对发行人和其他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如下：

	无锡二轴客户	合同条款 2023	合同条款 2022
关联方	阳光精机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博创云服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非关联方	临清市尚奔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起 30 天	货物签收起 30 天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起 90 天	货物签收起 90 天
	无锡市隆盛轴承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付承兑汇票	票到 30 天付承兑汇票
	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起 60 天	货物签收起 60 天
	杰尚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票到后三个月	票到后三个月
	常熟市巨力管业有限公司	按双方签定付款协议执行	款到发货，付承兑汇票
	无锡詹姆斯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无锡二轴对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信用期主要为款到发货、30天、60天和90天，阳光精机和博创云服信用期均在区间内，不存在异常情况。

4、说明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说明上述企业实缴资本、资产、人员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无锡二轴

无锡二轴的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采购数量	23,125,221.00	739,923.32	94,233.00	90,395.00
其中：轴承及其半成品采购	215,221.00	739,923.32	94,233.00	90,395.00
热处理加工服务	22,910,000.00			
关联采购金额	8,666,492.97	38,157,335.38	41,700,434.30	7,253,288.49

其中：轴承及其半成品采购	3,037,298.98	38,157,335.38	41,700,434.30	7,253,288.49
热处理加工服务	5,629,193.99			
无锡二轴营业收入	120,524,789.43	233,467,171.40	269,405,353.25	164,220,698.02
占营业收入比	7.19	16.34	15.48	4.42
发行人总采购金额	214,706,616.77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比	4.04	33.63	28.56	17.47

注：1、2020年至2023年无锡二轴营业收入数据取自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上述关联采购金额仅包含采购存货和热处理加工服务，不包含固定资产和房租水电费。

3、2023年关联采购金额、无锡二轴营业收入均不包括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的经营性资产金额。

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对无锡二轴关联采购金额占无锡二轴营业收入比为4.42%、15.48%、16.34%和7.19%，占比均较小，故无锡二轴不存在为发行人专门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无锡二轴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主要向无锡二轴购买用于生产精密主轴的轴承及其半成品，且2020年至2022年间未向第三方采购同类轴承及其半成品，存在对关联方无锡二轴轴承及轴承半成品产品依赖的情形，自2023年5月起，公司收购无锡二轴轴承生产线后，拥有自产能力，不再存在产品依赖的情况。

无锡二轴实缴资本、资产、人员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资产原值 (A+B+C)	84,883,334.39	182,256,929.89	185,956,709.78	201,621,505.71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A)	17,649,875.27	115,023,470.77	118,723,250.66	142,554,054.5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B)	61,966,916.86	61,966,916.86	61,966,916.86	53,800,908.94
土地使用权原值(C)	5,266,542.26	5,266,542.26	5,266,542.26	5,266,542.26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人员数量	65	314	325	339
营业收入	120,524,789.43	233,467,171.40	269,405,353.25	164,220,698.02
净利润	-23,747,425.52	15,385,437.27	22,082,734.78	6,082,597.96

注：1、2020年至2023年数据取自无锡二轴聘请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人员数量，主要资产原值均具备一定规模，符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应业务规模。2023年5月起，无锡二轴转型为开发同轴式转向系统业务相关产品，转出轴承相关资产和相关人员后，人员数量、营业收入均呈现大幅度下滑趋势，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2）博创云服

博创云服的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采购数量	-	-	1,284	201
关联采购金额	-	-	6,858,407.00	1,099,115.04
博创云服营业收入	4,029,460.31	23,818,867.88	23,158,655.70	10,866,539.58
占营业收入比	-	-	29.61	10.11
发行人总采购金额	38,858,407.55	113,472,558.33	145,988,683.57	41,507,735.51
关联采购金额占比	-	-	4.70	2.65

注：1、2021年至2022年收入金额取自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中瑞诚鉴字[2024]第403163号复核报告。

2、2020年和2023年1-4月收入金额取自博创云服账面数据。

3、博创云服自2023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23年仅列示1-4月数据。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博创云服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3%和29.61%，博创云服拥有自身相关业务收入，不存在为发行人专门服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客户的维修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原有维修资源有限，为保证维修的响应

速度和质量，公司选择向地理位置较近博创云服采购维修服务，节约技术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博创服务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也经营维修业务，不存在对博创云服依赖的情况。

单位：元；人

项目	2023年1-4月 (未经审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主要资产原值	527,986.96	526,844.83	526,844.83	526,844.83
其中：机器设备 原值	527,986.96	526,844.83	526,844.83	526,844.83
实缴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期末人员数量	11	12	14	24
营业收入	4,029,460.31	23,818,867.88	23,158,655.70	10,866,539.58
净利润	-496,006.77	751,490.48	-121,949.48	226,919.11

注：1、2021年至2022年数据取自发行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中瑞诚鉴字[2024]第403163号复核报告。

2、2020年和2023年1-4月数据取自博创云服账面数据。

3、博创云服自2023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23年仅列示1-4月数据。

2020年至2023年1-4月，博创云服积极发展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净利润变化与经营状况相匹配，博创主要从事维修业务，对资产要求较低，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具有合理性。2022年末人员下降原因系，博创云服2022年开始由自身进行维修业务转型为机台维保业务，需要相关人员数量减少，符合经营状况。

5、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期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原有产能日益无法满足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产销规模的提升也对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力度，以此增加产能。因此，公司向阳光德灿（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阳光德灿”）采购具有合理背景，所采购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德灿采购固定资产金额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台；元；元/台

采购年份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入账原值 金额	采购总金额 (含税)	采购单价 (含税)
2021年	多功能雕铣机	DFM-750-3IV	8	2,212,389.44	2,500,000.00	312,500.00
2021年	多功能雕铣机	LC-680	6	1,380,530.94	1,560,000.00	260,000.00
2021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1	238,938.06	316,000.00	270,000.00
2021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1	316,814.16	358,000.00	358,000.00
2021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0	1	433,628.30	490,000.00	490,000.00
2023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1	237,168.14	268,000.00	268,000.00
2023年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1	261,946.90	296,000.00	296,000.00

阳光德灿为德夫曼的经销商。比较阳光德灿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台（含税）

设备名称	型号	德夫曼销售 给阳光德灿单价	阳光德灿销售 给阳光精机单价	价差
多功能雕铣机	DFM-750-3IV	311,000.00	312,500.00	1,500.00
多功能雕铣机	LC-680	259,000.00	260,000.00	1,000.00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268,000.00	270,000.00	2,000.00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355,000.00	358,000.00	3,000.00
卧式加工中心	DFM-V1160	487,000.00	490,000.00	3,000.00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266,000.00	268,000.00	2,000.00
立式加工中心	DFM-V1165	294,000.00	296,000.00	2,000.00

阳光精机向阳光德灿购买德夫曼机器设备的价格与阳光德灿向德夫曼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含期初未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资金使用时长、借款用途、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等、是否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1）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含期初未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资金使用时长、借款用途、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杨锦	2016年2月	510,000.00	2020年4月	348,000.00
	2016年6月	1,048,648.00	2020年7月	350,000.00
	2018年8月	1,640,000.00	2020年12月	500,000.00
	2019年5月	5,000,000.00	2021年4月	1,000,000.00
	2019年6月	1,000,000.00	2021年4月	1,000,000.00
	2019年7月	500,000.00	2021年5月	500,000.00
	2019年8月	200,000.00	2021年6月	6,000,000.00
	2019年8月	600,000.00	2021年7月	2,000,000.00
	2019年11月	1,500,000.00	2021年9月	300,648.00
浦敏敏	2018年9月	1,000,000.00	2021年9月	1,000,000.00
伊少春	2016年3月	90,000.00	2021年3月	90,000.00
	2017年12月	360,000.00	2021年3月	360,000.00
	2019年1月	1,000,000.00	2020年10月	1,0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主要为偿还贷款、支付货款、支付工资和缴纳税费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为了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周转，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相关费用。2021年起，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提升，资金状况显著改善，公司陆续偿还关联方借款并于2021年还清了对关联方的借款及利息，自2022年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利息情况

①杨锦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对杨锦借款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使用时长（月）
2020	2020年1月	-	-	11,998,648.00	3

年度	日期	借入 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使用时长（月）
年度	2020年4月	-	348,000.00	11,650,648.00	3
	2020年7月	-	350,000.00	11,300,648.00	5
	2020年12月	-	500,000.00	10,800,648.00	4
2021 年度	2021年4月	-	2,000,000.00	8,800,648.00	1
	2021年5月	-	500,000.00	8,300,648.00	1
	2021年6月	-	6,000,000.00	2,300,648.00	1
	2021年7月	-	2,000,000.00	300,648.00	2
	2021年9月	-	300,648.00	-	-
合计			11,998,648.00	-	-

公司向杨锦借入的资金按照同期短期贷款利率 7.00% 支付利息，共计 1,147,161.663 元。

②浦敏敏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浦敏敏借款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日期	借入 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使用时长（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	-	1,000,000.00	20
2021 年度	2021 年 9 月	-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公司向浦敏敏借入的资金按照同期短期贷款利率 7.00% 支付利息，共计 119,583.33 元。

③伊少春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伊少春借款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日期	借入 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使用时长（月）
----	----	----------	------	----	-------------------

年度	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使用时长(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	-	1,450,000.00	9
	2020 年 10 月		1,000,000.00	450,000.00	5
2021 年度	2021 年 3 月	-	450,000.00	-	-
合计			1,450,000.00	-	-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12 月分别向伊少春借款 90,000.00 元和 360,000.00 元，借款时间较早，借款金额较小，该部分借款时约定免除利息。公司于 2021 年度归还该借款，2020 年至 2021 年按照相同借款利率 7% 乘以资金使用时长，折算费用分别为 31,500.00 元和 7,875.0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34% 和 0.02%，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出借人本金及利息。

（二）与无锡二轴的业务独立性

1、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

2020 年初，发行人品牌知名度较低，尚未进入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存在通过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向上述客户销售精密主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获得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陆续直接向上述客户销售精密主轴相关产品，发行人未再与无锡二轴共用销售渠道。发行人上述销售行为仅系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形。

综上，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除发行人 2020 年与无锡二轴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不存在其他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

（2）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价格公允性

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发行人	无锡二轴
共同客户数量	154	154	15	15	9	9	7	7
共同客户数量占比	55.00%	71.96%	25.86%	4.08%	21.43%	2.28%	21.88%	1.99%
共同客户收入	25,104.90	3,553.10	18,894.62	111.85	14,546.07	204.67	3,607.97	1,194.28
共同客户收入占比	78.55%	29.48%	85.85%	0.48%	83.97%	0.76%	67.60%	7.27%
共同客户毛利	13,357.27	1,039.78	11,069.71	77.46	8,178.12	99.53	2,160.96	91.31
共同客户毛利占比	78.78%	138.41%	89.21%	1.32%	87.11%	1.64%	76.54%	2.39%
共同客户毛利率	53.21%	29.26%	58.59%	69.25%	56.22%	48.63%	59.89%	7.65%
综合毛利率	53.05%	6.23%	56.37%	25.14%	54.20%	22.56%	52.90%	23.27%
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	0.15%	23.03%	2.21%	44.11%	2.02%	26.07%	7.00%	-15.63%

注：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共同客户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和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收入与数量，占无锡二轴比均较低，原因系 2020 年至 2023 年 4 月，公司主要产品系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主要应用在光伏、半导体和蓝宝石等领域，系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重要零部件之一，无锡二轴主要产品系精密轴承，主要应用在电机、机床和家电/电器领域，系机械设备保持稳定运行和高精度控制的重要零部件之一，两者经营的业务不相同，故 2020 年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收入占比相差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5 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性资产，新增精密轴承业务，无锡二轴转型为研发和生产应用于汽车同轴式转向系统中的精密滚珠丝杆。2023 年，发行人和无锡二轴共同客户占比较高，原因系 2023 年

5月阳光精机收购无锡二轴轴承资产后开始生产轴承，同时根据无锡二轴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无锡二轴需要在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未结束的订单，因此，导致当年客户重叠度很高。2023年9月20日后，客户无重叠情况。2023年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无锡二轴
	精密主轴类业务	精密轴承类业务	精密轴承类业务
共同客户数量	11	151	154
共同客户数量占比	16.92%	68.02%	71.96%
共同客户收入	13,997.47	11,107.43	3,553.10
共同客户收入占比	68.90%	95.39%	29.48%
共同客户毛利额	9,042.17	4,315.10	1,039.78
共同客户毛利额占比	72.75%	95.32%	138.41%
共同客户毛利率	64.60%	38.85%	29.26%
综合毛利率	61.18%	38.88%	6.23%
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	3.42%	-0.03%	23.03%

注：发行人精密主轴类业务和精密轴承类业务共同客户数量大于无锡二轴系发行人存在向共同客户既销售主轴又销售轴承的情况。

2020年，发行人共同客户毛利率较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差异7%原因系，共同客户中主要为光伏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非共同客户中主要为唐山晶玉等，属于半导体领域，毛利率较低，2020年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相比其他年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故公司综合毛利率比共同客户毛利率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系2020年利用渠道销售阳光精机产品，该部分收入占共同客户收入比例较大，但仅收取渠道费，毛利率较低，约为5.35%。

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与共同客户毛利率较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客户主要为晶盛机电、天通日进以及宇晶股份等，该部分客户购买无锡二轴轴承产品主要为用于光伏设备精密度较高的P4、P5类轴承产品，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

2023年，发行人毛利率与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不大。无锡二轴共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系2023年5月阳光精机收购无锡二轴轴承资产后，无锡二

轴除完成剩余轴承订单外不再销售轴承，其热处理业务、租赁业务等毛利率较低，且其同轴转向系统业务相关产品处于初期阶段，并未形成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均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依据签署的销售协议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与客户进行结算，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对应企业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初，发行人承租了中鑫丝绸732.50平方米厂房，因发行人业绩增长而承租的中鑫丝绸房产面积过小，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经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向无锡二轴承租2,500.00平方米厂房，同时由发行人按相同的租金标准将其承租的中鑫丝绸732.50平方米厂房置换租赁给无锡二轴，以同时满足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双方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因此导致了发行人承租无锡二轴房产的同时又向无锡二轴出租房产。

（1）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情况

2020年至2023年，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合同期限	具体用途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2,500.00	630,000.00	2021-01-01至 2022-12-31	生产、办公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2,500.00	630,000.00	2023-01-01至 2023-12-31	生产、办公
阳光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	2,500.00	630,000.00	2023-05-01至	生产、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合同期限	具体用途
精机	二轴	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2026-04-30	办公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700.00	176,400.00	2023-07-01至2024-12-31	生产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8,210.41	4,589,023.32	2023-05-01至2026-04-30	生产、办公
博创云服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560.00	141,120.00	2023-05-01至2026-04-30	办公

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1年起向无锡二轴承租房屋。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100%股权后，发行人增加了向无锡二轴承租厂房的面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面积合计21,970.41平方米，占其房产面积（32,886.91平方米）比例为66.81%。

（2）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情况

2020年至2023年，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无锡二轴	阳光精机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20号E幢	732.50	184,590.00	2021-01-01至2022-12-31	生产

无锡二轴租赁的发行人上述房产系发行人自中鑫丝绸承租而来，上述转租给无锡二轴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承租的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20号E幢房产面积比例为26.64%。

（3）是否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中，厂房、办公场所分属不同栋或楼层，不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2020年至2023年，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价格、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价格及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价格	-	-	0.7	-
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房产价格	0.7	0.7	0.7	-
发行人租赁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房产价格	1.016	0.7	0.7	0.7

经查询，2023年发行人租赁的无锡二轴、中鑫丝绸房产周边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如下：

单位：元/m²/日

出租方名称	所在地	查询范围	最高价	最低价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漓江路	2000 m ² 至 5000 m ²	1.05	0.76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城南路	2000 m ² 至 5000 m ²	1.10	0.90

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同期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2020年至2023年，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房产租赁价格公允，且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不存在生产、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及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①业务方面

2020年至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100%股权后，公司新增精密轴承及主轴、精密轴承维修平台业务。无锡二轴原主要业务为轴承制造及销售，其目前主营业务为同轴式转向系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加工处理服务。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相关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020年，发行人存在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的情形，2020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陆续获得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上述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持续时间较短，对应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自2021年后未再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2020年至2023年与无锡二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业务分开。

②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同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存在租赁无锡二轴房产的情形，2021年发行人存在向无锡二轴转租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上述房屋租赁均签署了书面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无锡二轴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物理隔离，双方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场所混同的情形。

2020 年至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前，发行人拥有与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及技术，无锡二轴主要与其轴承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及技术。发行人及无锡二轴拥有的上述专利、技术在产品应用、技术功能上存在明显差异，商标可明显区分，双方不存在共用专利、商标及技术的情形。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无锡二轴依据《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专利权利人变更申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商标、专利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雨露精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资产分开，双方不存在共用专利、商标及技术的情形。

③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与无锡二轴严格分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无锡二轴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张纯红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曾兼任无锡二轴财务部部长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同时在无锡二轴领薪，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无锡二轴交叉任职的情形。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后，在遵循员工自主择业的前提下，原无锡二轴轴承业务相关人员与无锡二轴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与雨露精工建立新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无锡二轴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人员分开。

④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财务分开。

⑤机构方面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无锡二轴，与无锡二轴机构分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分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与无锡二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2020年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12月，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9年，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主轴相关产品，2019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锋变更为杨锦，公司主要产品由电主轴转变为机械主轴。2020年前，有限公司电主轴产品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的情况如下：

A、技术情况

2020年前，有限公司取得了一种磨削锯片机械电主轴、一种电主轴双层迷宫槽式密封结构、一种高精度高转速电主轴、多轴联动电主轴等多项电主轴相关

专利，上述技术、专利均为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合作研发或共用专利、技术的情形。

B、生产情况

有限公司电主轴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料、粗车加工、热处理、精车加工、钳加工、磨加工、清洗、去湿、检验装机等流程，除下料、热处理由第三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其余生产流程均由有限公司自主完成。2020年前，有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生产人员、机器设备、生产场所等生产要素。

C、业务获取情况

有限公司电主轴产品主要应用于3C消费电子、模具等行业的CNC数控机床制造商，该部分客户主要系由有限公司自主商务谈判获取；2019年起，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向上述客户销售精密主轴的情形。发行人上述销售行为仅系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相关业务均系由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②发行人2020年至2023年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精密主轴、主辊和弧形导轨，2023年5月公司收购无锡二轴与精密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博创云服100%股权后，公司新增精密轴承及主轴、精密轴承维修平台业务。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的情况如下：

A、技术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59名，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委托研发等情形。发行人主要技术为主轴箱高速密封设计技术、用于硅片切割的碳纤维主辊设计技术、弧形导轨设计技术、轴箱设计技术、滚动轴承超精密磨削技术、轻量化保持架设计技术、轴承组配技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98项已授权专利，上述专利中，除54项与精密轴承业务相关专利系自无锡二轴继受取得以及2项专利系自外部第三方外，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B、生产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生产人员 315 名，生产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与无锡二轴共用生产人员、生产场所混同等情形。发行人虽存在委托无锡二轴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形，但热处理加工行业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可以以低廉的转换成本更换委外加工商，故发行人生产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

C、业务获取情况

2020 年初，发行人品牌知名度较低，尚未进入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存在通过利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向上述客户销售精密主轴的情形。发行人上述销售行为仅系借用无锡二轴销售渠道，相关业务均系由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除上述情形及客户外，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客户主要由发行人自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与无锡二轴捆绑销售、共用销售渠道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进行逐项核对；

2、获取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记录，查阅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出库单、发货单、发票等资料；

3、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方财务数据进行了函证，确认关联交易数据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

4、获取主要关联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关联方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并核查其员工、资产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5、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协议、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查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明细，了解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查询发行人取得借款后的资金流向及款项用途。对借款期间的利息进行测算，核实发行人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6、对采购和销售业务是否独立，相关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核查，对向无锡二轴及博创云服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及使用情况核查；

7、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与无锡二轴租赁公司的房产、公司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相同地块的租金水平，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获取租赁协议及租赁款项支付凭证等；

8、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流水对手方是否为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与上述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9、取得并核查公司及无锡二轴的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10、通过第三方交易比价、公开渠道获取价格的方式，进行价格比价分析、论证主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1、分别获取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客户名单以及相关主体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2、获取发行人租赁合同、无锡二轴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租赁场所周边的房屋租赁价格，现场走访发行人租赁场所，核查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对应企业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分析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资产清单、银行流水、资产收购相关资料、专利及商标证书以及无锡二轴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查询知识产权局官网，核查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14、获取发行人及无锡二轴 2020 年前的财务资料，访谈杨锦，了解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核查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无锡二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等企业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内容主要基于具体经营活动产生，具有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合理，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独立，除电费收入采用净额法外，其他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具有合理性。向无锡二轴、博创云服销售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发行人热处理加工、轴承或其半成品存在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但采购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不同，采购量小，可比性较低，维修服务不存在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结合无锡二轴与公司销售采购比价分析，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无锡二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对无锡二轴应付账款余额在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大幅增长至 1000 万元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采购量增加采购费用暂未支付所致，具有合理性，无锡二轴对发行人信用期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4、结合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经营情况，无锡二轴、博创云服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2020 年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轴承或其半成品上的业务依赖的情形。无锡二轴、博创云服的实缴资本、资产、人员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相匹配；

5、发行人向关联方阳光德灿各期采购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异常情况，具有公允性；

6、2020年前公司生产经营缺乏流动资金，故向个人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具体资金最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以支付货款、费用等，个人向发行人收取了利息；

7、2020年至2023年期间，除发行人2020年1-6月与无锡二轴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不存在其他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共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发行人及无锡二轴对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

8、无锡二轴租赁发行人房产、发行人租用无锡二轴的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对应企业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详见“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部分，发行人与无锡二轴不存在厂房、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无锡二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分开，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生产、客户获取等方面对无锡二轴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其他问题

（1）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以租赁方式经营。发行人存在向无锡二轴转租厂房又向无锡二轴承租厂房的情形。请发行人列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面积、年租金、租赁期限，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已备案，是否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评批复与验收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6000 根电主轴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环评批复，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环评批复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落实情况，期间间隔较久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要求违规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审计截止日后增资、分红。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 67.45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1,999.93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发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分红；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 1,999.52 万元。③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 3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发行 146.66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4,399.998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次发行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审计截止日后进行先后两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情形。②分别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进展，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形，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③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分红所依据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说明发行人在两次定增间进行分红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机构股东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

（4）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 4.24% 出资比例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投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4），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列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面积、年租金、租赁期限，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已备案，是否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请发行人列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面积、年租金、租赁期限，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已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合同期限	是否 备案
阳光精机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20号B幢车间	3,859.88	1,411,613.26	2023-02-01至 2025-12-31	否
阳光精机	无锡市中鑫丝绸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20号E幢车间	732.50	267,885.72	2023-01-01至 2024-12-31	否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2,500.00	630,000.00	2023-05-01至 2026-04-30	否
阳光精机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700.00	176,400.00	2023-07-01至 2024-12-31	否
雨露精工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8,210.41	4,589,023.32	2023-05-01至 2026-04-30	否
博创云服	无锡二轴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560.00	141,120.00	2023-05-01至 2026-04-30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未就上述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因此导致合同无效。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可能据此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无锡二轴、中鑫丝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无锡二轴、中鑫丝绸已就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发行人承租的无锡二轴、中鑫丝绸房屋周边可供选择的租赁场所较多。因此，发行人租赁无锡二轴、中鑫丝绸的房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无锡二轴、中鑫丝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不存在瑕疵、争议、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环评批复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落实情况，期间间隔较久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要求违规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环评批复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锡环表新复[2018]468 号）。

发行人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并委托无锡全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编制《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并已通过公示。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环评批复意见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部分：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水处理广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废气部分：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加工中心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尾气与其他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部分经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部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经实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DB32/4041-2021表3中的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DB32/4041-2021表2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部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已合理布局，通过墙体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综合治理措施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洗地废液及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
6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1.大气污染物：（全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12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 600 吨/年，COD ≤ 0.18 吨/年，SS ≤ 0.12 吨/年，氨氮（生活） ≤ 0.018 吨/年，总氮（生活） ≤ 0.024 吨/年，总磷（生活） ≤ 0.003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报告中核定的限值
7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进行了验收
8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妥善落实各项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期间间隔较久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要求违规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发行人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并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但因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对于法律法规理解不够透彻，未及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导致发行人取得环评批复时间与办理验收时间间隔较久。

发行人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在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情况下已投入使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针对上述瑕疵情形积极进行整改，发行人已对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满足环保法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环保保护机构的工作内容及职责，同时明确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了自主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建设、运行、验收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审计截止日后增资、分红说明

1、说明在审计截止日后进行先后两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情形

（1）先后两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第二次定增（审计截止日前）

A、增资原因

为保证发行人平稳健康发展，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增加发行人营运资本，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

行人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充沛发行人现金流、有效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B、合理性及增资时的补流测算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337.25万元、17,322.07万元和22,009.93万元，2021年收入增长率为224.55%，增幅较大，2022年收入增长率为27.06%。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20.00%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2020年至2022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三年平均值计算得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占2022年 营业收入 比例	2021年	占2021年 营业收入 比例	2020年	占2020年 营业收入 比例	三年平均值	三年平均 占比
营业收入	220,099,338.97	100.00%	173,220,741.10	100.00%	53,372,470.62	100.00%	148,897,516.90	100.00%
货币资金	24,900,634.54	11.31%	2,957,967.81	1.71%	1,606,211.57	3.01%	9,821,604.64	5.34%
应收票据	41,451,061.60	18.83%	61,543,631.51	35.53%	7,508,600.00	14.07%	36,834,431.04	22.81%
应收账款	24,542,054.52	11.15%	6,896,872.95	3.98%	4,144,009.42	7.76%	11,860,978.96	7.63%
预付账款	272,721.02	0.12%	922,049.03	0.53%	6,837,648.07	12.81%	2,677,472.71	4.49%
存货	58,892,247.54	26.76%	56,240,225.91	32.47%	14,960,147.69	28.03%	43,364,207.05	29.0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50,058,719.22	68.18%	128,560,747.21	74.22%	35,056,616.75	65.68%	104,558,694.39	69.36%
短期借款	9,902,007.50	4.50%	23,595,011.11	13.62%	9,010,526.39	16.88%	14,169,181.67	11.67%
应付票据	13,792,149.06	6.27%	0.00	0.00%	0.00	0.00%	4,597,383.02	2.09%
应付账款	21,456,878.19	9.75%	10,931,565.77	6.31%	7,882,483.50	14.77%	13,423,642.49	10.28%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853,911.51	1.30%	32,160,528.51	18.57%	763,300.57	1.43%	11,925,913.53	7.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48,004,946.26	21.81%	66,687,105.39	38.50%	17,656,310.46	33.08%	44,116,120.70	31.13%

基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构成与 2020 年至 2022 年保持一致，并按照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 20.00% 的增长率，发行人补充运营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占营收比例平均值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220,099,338.97		264,119,206.76	316,943,048.12	380,331,657.74
货币资金	24,900,634.54	5.34%	14,113,147.49	16,935,776.99	20,322,932.39
应收票据	41,451,061.60	22.81%	60,245,775.09	72,294,930.10	86,753,916.12
应收账款	24,542,054.52	7.63%	20,157,856.00	24,189,427.20	29,027,312.64
预付账款	272,721.02	4.49%	11,856,658.29	14,227,989.95	17,073,587.94
存货	58,892,247.54	29.08%	76,818,370.11	92,182,044.13	110,618,452.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150,058,719.22	69.36%	183,191,806.98	219,830,168.37	263,796,202.05
短期借款	9,902,007.50	11.67%	30,816,182.24	36,979,418.69	44,375,302.43
应付票据	13,792,149.06	2.09%	5,516,859.62	6,620,231.55	7,944,277.86
应付账款	21,456,878.19	10.28%	27,141,167.19	32,569,400.63	39,083,280.75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853,911.51	7.10%	18,746,298.47	22,495,558.16	26,994,669.80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48,004,946.26	31.13%	82,220,507.53	98,664,609.03	118,397,530.84
营运资金占用额①-②	102,053,772.96		100,971,299.45	121,165,559.34	145,398,671.21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82,473.51	20,194,259.89	24,233,111.87
累计资金累计增加额			-1,082,473.51	19,111,786.38	43,344,898.2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预计截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43,344,898.25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

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②第三次定增（审计截止日后）

A、增资原因

为保证发行人平稳健康发展，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增加发行人营运资本，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充沛发行人现金流、有效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B、合理性及增资时的补流测算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337.25万元、17,322.07万元和22,009.93万元，2021年收入增长率为224.55%，增幅较大，2022年收入增长率为27.06%。2023年5月发行人收购无锡二轴与轴承生产、研发相关经营性资产（由雨露精工承接）和博创云服100%股权后，发行人新增精密轴承产品，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收购的交割完成以及雨露精工的逐步正式运营，在预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30.00%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2020年至2022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三年平均值计算得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占2022年 营业收入 比例	2021年	占2021年 营业收入 比例	2020年	占2020年 营业收入 比例	三年平均值	三年平均 占比
营业收入	220,099,338.97	100.00%	173,220,741.10	100.00%	53,372,470.62	100.00%	148,897,516.90	100.00%
货币资金	24,900,634.54	11.31%	2,957,967.81	1.71%	1,606,211.57	3.01%	9,821,604.64	5.34%

项目	2022年	占2022年 营业收入 比例	2021年	占2021年 营业收入 比例	2020年	占2020年 营业收入 比例	三年平均值	三年平均 占比
应收票据	41,451,061.60	18.83%	61,543,631.51	35.53%	7,508,600.00	14.07%	36,834,431.04	22.81%
应收账款	24,542,054.52	11.15%	6,896,872.95	3.98%	4,144,009.42	7.76%	11,860,978.96	7.63%
预付账款	272,721.02	0.12%	922,049.03	0.53%	6,837,648.07	12.81%	2,677,472.71	4.49%
存货	58,892,247.54	26.76%	56,240,225.91	32.47%	14,960,147.69	28.03%	43,364,207.05	29.08%
经营性流动资产 小计	150,058,719.22	68.18%	128,560,747.21	74.22%	35,056,616.75	65.68%	104,558,694.39	69.36%
短期借款	9,902,007.50	4.50%	23,595,011.11	13.62%	9,010,526.39	16.88%	14,169,181.67	11.67%
应付票据	13,792,149.06	6.27%					4,597,383.02	2.09%
应付账款	21,456,878.19	9.75%	10,931,565.77	6.31%	7,882,483.50	14.77%	13,423,642.49	10.28%
合同负债/预收款 项	2,853,911.51	1.30%	32,160,528.51	18.57%	763,300.57	1.43%	11,925,913.53	7.1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小计	48,004,946.26	21.81%	66,687,105.39	38.50%	17,656,310.46	33.08%	44,116,120.70	31.13%

基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假设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营运资金构成与2020年至2022年保持一致，并按照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30.00%的增长率，发行人补充运营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占营收比 例平均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220,099,338.97		286,129,140.66	371,967,882.86	483,558,247.72
货币资金	24,900,634.54	5.34%	15,289,243.12	19,876,016.05	25,838,820.87
应收票据	41,451,061.60	22.81%	65,266,256.34	84,846,133.25	110,299,973.22
应收账款	24,542,054.52	7.63%	21,837,677.33	28,388,980.53	36,905,674.69
预付账款	272,721.02	4.49%	12,844,713.15	16,698,127.09	21,707,565.22
存货	58,892,247.54	29.08%	83,219,900.95	108,185,871.24	140,641,632.6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150,058,719.22	69.36%	198,457,790.89	257,995,128.16	335,393,666.61
短期借款	9,902,007.50	11.67%	33,384,197.43	43,399,456.66	56,419,293.66
应付票据	13,792,149.06	2.09%	5,976,597.93	7,769,577.30	10,100,450.49
应付账款	21,456,878.19	10.28%	29,402,931.12	38,223,810.46	49,690,953.60

项目	2022年	占营收比例平均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853,911.51	7.10%	20,308,490.01	26,401,037.01	34,321,348.12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48,004,946.26	31.13%	89,072,216.49	115,793,881.43	150,532,045.86
营运资金占用额①-②	102,053,772.96		109,385,574.41	142,201,246.73	184,861,620.74
营运资金增加额			7,331,801.45	32,815,672.32	42,660,374.02
营运资金累计增加额			7,331,801.45	40,147,473.77	82,807,847.78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预计截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82,807,847.78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2）相关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情形

相关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高建宁**，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为江苏省无锡市，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南京财经大学经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2019 年 8 月至今已退休。

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雏鹰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J67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雏鹰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90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成就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兼济成就壹号已于2023年6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09732；兼济精选1号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为 SVS9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家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2475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笃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笃行致远价值壹号混合投资私募基金

笃行致远价值壹号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963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笃行致远价值壹号基金管理人笃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笃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ML3Y2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 栋 8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书面说明文件，上述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情形。

2、分别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进展，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形，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分别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进展，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共存在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352.36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2,006,352.36
其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8,210,058.37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3,792,917.62
手续费	3,376.37
2023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②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280.80
加：利息收入	9,049.17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8,329.97

其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7,840,316.85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10,002,338.44
支付银票保证金	2,160,326.49
手续费	5,348.19
2023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③2023年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80.00
加：利息收入	13,546.39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44,013,526.39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7,90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15,026,446.81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4,125,432.86
支付税款	6,960,489.82
手续费	1,156.90
2023年3月1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业绩预计将持续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分红所依据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说明发行人在两次定增间进行分红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机构股东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

（1）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分红所依据的未分配利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

①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分红所依据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五条规定了公司分红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议案经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分红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937,700.85元。

②发行人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的合理性

结合上述内容，发行人本次分红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发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挂牌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符合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且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发展。

B. 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90,166,063.61	199,407,862.65	160,049,642.21	48,365,778.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939,824.97	114,298,687.16	47,131,092.39	3,818,4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6,939,824.97	114,298,687.16	47,131,092.39	3,818,46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2	42.68	70.55	92.11
营业收入(元)	81,341,412.25	220,099,338.97	173,220,741.10	53,372,470.62
综合毛利率（%）	54.19	56.37	54.20	52.90
净利润(元)	20,601,106.41	67,167,594.77	43,312,629.51	9,313,2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01,106.41	67,167,594.77	43,312,629.51	9,313,2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58,861.10	67,539,482.09	43,491,578.45	8,625,2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98,125.75	20,637,443.79	12,322,443.98	4,393,962.98

同时，结合本反馈回复“问题9.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滑”之“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之“（六）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

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净现金流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资金情况能否满足开展业务需求”所述，票据还原模拟后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50,173.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发行人现金分红前历年经营、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C.本次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股利分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向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金及精力，且未进行过减持。本次现金分红给予了公司老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增加了新老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

D.本次现金分红比例恰当，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937,700.85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比例为22.23%。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等因素，本次现金分红后发行人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612,933.17元，较2022年度实现利润增长32.68%，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8,524,449.80元，较2023年6月30日增加54.02%。据此，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比例恰当，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

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系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自主决策，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分红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

如上所述，本次分红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股东的利益保护。

综上，公司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

（2）说明发行人在两次定增间进行分红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机构股东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

依据本题回复之“1、说明在审计截止日后进行先后两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情形”所述，经发行人测算，发行人预计截至2025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43,344,898.25元。2023年6月，发行人启动2023年第二次定增，因部分投资者内部决策流程较长，无法按期参与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定增，因此发行人于2023年9月又启动了2023年第三次定增。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决定进行现金分红，因发行人分红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并于2023年8月披露了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并启动了现金分红。基于上述原因，导致了发行人分红时间在两次定增之间。

依据发行人与相关机构股东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与相关机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

综上，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进行先后两次增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发行人在两次定增间进行分红具备合理性，与相关机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

（四）请发行人说明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投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1、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茂”）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57112253G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718房001号
法定代表人	汪敏南
注册资本	9,186.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咨询（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创业管理服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6-1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0-06-17 至无固定期限

西藏金茂的公司性质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954，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

依据西藏金茂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锦已按时足额向西藏金茂出资500.00万元。

3、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投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西藏金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西藏金茂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清算，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开始清算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金茂的对外投资项目如下，其目前正在开展上述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

序号	被投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西藏金茂投资占比
1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534.66	5.51%
2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8.00	4.6875%

根据西藏金茂提供的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金茂不存在大额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金茂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锦除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外，西藏金茂及杨锦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任何有关债务承担的约定或特殊安排、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经营投资风险。

综上，西藏金茂不存在经营投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锦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面积、年租金、租赁期限、房产备案、是否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等情形，分析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获取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锡环表新复[2018]468 号）、无锡全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环评批复意见进行落实、环评批复与验收间隔较久的原因。

3、查询无锡市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获取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书面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环评批复与验收间隔较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与分红的三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投资者提供的银行流水、相关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了解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进行先后两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相关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情形。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流水，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进展，核查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形，并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分红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相关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分红所依据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发行人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的合理性以及在两次定增间进行分红的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是否与相关机构股东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

7、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西藏金茂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获取西藏金茂验资报告，了解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获取并查阅西藏金茂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现场走访西藏金茂并访谈西藏金茂相关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了解其经营情况、债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经营投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房产尚未备案，租赁房产不存在房屋或土地的瑕疵、争议、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年产 6000 根电主轴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妥善落实各项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进行先后两次增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申报前、审计截止日后分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有利于后续股东的利益保护；发行人在两次定增间进行分红具备合理性，与相关机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

4、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经营投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锦存在大额债务或纠纷的风险。

14.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4年6月26日